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CRPD



## 目錄

簡稱對照表 .....	3
前言 .....	5
國家人權委員會回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第二次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涉及本會結論性意見.....	6
一、NHRC 辦理之事項 .....	7
二、政府辦理、人權會監督合作事項.....	23
NHRC 獨立評估意見概述 .....	27
身心障礙人權優先關注議題 .....	29
一、工作與就業權 .....	29
二、平等及不歧視 .....	31
三、生命權及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	33
第一條至第三十三條 .....	35
第一至四條 宗旨、定義、一般原則與一般義務.....	35
第五條 平等及不歧視 .....	38
第六條 身心障礙婦女 .....	41
第七條 身心障礙兒童 .....	44
第八條 意識提升 .....	47
第九條 可及性／無障礙 .....	49
第十條 生命權 .....	54
第十一條 風險情境及人道緊急情況.....	55
第十二條 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	56

第十三條 近用司法 .....	57
第十四條 人身安全及自由 .....	57
第十五條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 或處罰 .....	61
第十六條 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 .....	62
第十七條 保障人身完整性 .....	63
第十八條 遷徙自由及國籍 .....	64
第十九條 自立生活及社區融合 .....	65
第二十條 個人行動能力 .....	69
第二十一條 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	71
第二十二條 尊重隱私 .....	73
第二十三條 尊重居家及家庭 .....	75
第二十四條 教育 .....	76
第二十五條 健康 .....	79
第二十六條 適應訓練及復健 .....	82
第二十七條 工作及就業 .....	83
第二十八條 適足之生活水準及社會保障.....	85
第二十九條 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 .....	86
第三十條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	88
第三十一條 統計及資料蒐集 .....	89
第三十二條 國際合作 .....	90
第三十三條 國家執行及監督 .....	90

## 簡稱對照表

AI	人工智慧
APF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P	行動化應用軟體
CAT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
CAT 施行法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施行法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
KIOSK	互動式資訊服務站/多媒體事務機
NHRC	國家人權委員會
OHCHR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VRS	手語視訊轉譯服務
UNESCO	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



## 前言

### NHRC 簡介

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 NHRC）於 2020 年 8 月 1 日參照聯合國《關於促進及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成立，為專責人權保障及促進的獨立機關，委員人數 10 人，組織員額 42 人，法定職權包括監督政府機關在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並且對政府機關依據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的國家報告，提出獨立評估意見，以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

NHRC 依據職權監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或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在臺灣落實之情形、受理個人及團體組織提出的陳情申訴、針對身心障礙人權有關的法律及政策提出意見與建議，也對涉及身心障礙人權的狀況進行調查及開展監督計畫。

2025 年，NHRC 預算遭立法院刪減幅度高達 96.93%，造成 NHRC 無法正常運作，迫使多項重要工作計畫必須中斷或暫緩辦理，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以下簡稱 APF）也發表聲明嚴正關切立法院大幅刪減 NHRC 經費，已嚴重損害國家人權機構的財務獨立與穩定。此外，截至 2026 年 3 月，立法院尚未審議 2026 年總預算，再次對整體人權業務造成負面衝擊。NHRC 強調，立法院應確保國家人權機構獲得適足且穩定的資源與人力，依據《巴黎原則》，維持 NHRC 預算、人事及運作的獨立性。

## 國家人權委員會回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涉及本會結論性意見

2006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CRPD》，臺灣雖然無法簽署《CRPD》，但政府在 2014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CRPD 施行法》)，將《CRPD》國內法化。《CRPD 施行法》第 7 條規定，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制度，定期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

2020 年政府依據《CRPD 施行法》發布第二次國家報告，並於 2022 年 8 月邀請熟悉身心障礙者權利事務經驗的專家學者，針對第二次國家報告進行審查並提出結論性意見。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涉及 NHRC 辦理事項包括：(1) 獨立監督機制、(2) 申訴機制及 (3) 國家防制機制。另外建議政府辦理、NHRC 監督合作事項包括：(1) 制定身心障礙策略、(2) 制定平等法案(《反歧視法》)及 (3) 與媒體合作。

有關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涉及 NHRC 事項，回應如下。

## 一、NHRC 辦理之事項

### (一) 獨立監督機制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 113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以下情形表示關切：

- b. 沒有任何立法措施指定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獨立機制，以促進和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並根據公約第 33 條第 2 項監督 CRPD 的實施情形；
- c. 國家包括國家人權委員會尚未建立一個架構，促使公民社會，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能夠涉入並充分參與監督程序。

第 114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 b. 根據 CRPD 第 33 條第 2 項，給予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 CRPD 獨立監督機制的明確法律授權，並加強其作為 CRPD 獨立監督機制的功能，增強其接收和分析資料的功能。檢討有關身心障礙者的國家人權政策，並根據《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之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提出建議；並明確其接受和解決申訴的任務。

1. NHRC 於 2020 年 8 月 1 日成立，截至 2026 年 3 月，尚未立法授權 NHRC 為《CRPD》第 33 條第 2 項的獨立監督機制。NHRC 為監督《CRPD》落實情形，2021 年 9 月召開記者會公布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時，已公開宣示將進一步建立《CRPD》第 33 條要求的獨立監督機制。2023 年 8 月 NHRC 發布中程策略計畫，將「監督落實 CRPD 機制」納入議題內

容。2023 年 8 月至 11 月 NHRC 辦理「監督落實 CRPD 機制意見徵詢」，在臺灣各地舉辦 6 場座談會，主動對外說明「監督落實 CRPD 機制」規劃內容，徵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對於 NHRC「監督落實 CRPD 機制」的意見。

2. NHRC 依據《CRPD》第 33 條規定，參考其他國家 CRPD 獨立監督機制做法以及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以下簡稱 OHCHR）於 2023 年 12 月發布的《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獨立監督架構之角色實務指引》，作為「監督落實 CRPD 機制」運作參考，具體做法包括：

### **(1) 研究及檢討身心障礙人權政策及法律**

#### **A. 針對攸關身心障礙人權的政策及法律提出建議**

NHRC 針對攸關身心障礙人權的政策及法律提出意見與建議，除了請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參考，也公告在 NHRC 網站，內容包括：

- a.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針對衛生福利部 2024 年 8 月 7 日預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 2025 年 12 月提出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NHRC 提出身心障礙的定義不符公約意旨等整體意見，以及針對個別條文提出修法意見，供行政機關、立法院與社會大眾參考。
- b. 《反歧視法》：行政院於 2024 年 5 月 2 日預告《反歧視法》草案，NHRC 提出法案宜納入仇恨言論、禁止歧視之涵蓋範圍不足等整體意見及針對個別條文提出立法意見。

- c. 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針對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所涉及的《精神衛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等法律修正案，NHRC 於 2021 年及 2022 年發布 2 次聲明呼籲相關修法應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要求。
- d. 執行死刑規則：在政府尚未廢除死刑制度前，NHRC 針對法務部 2025 年 4 月 16 日修正發布《執行死刑規則》部分條文，發布聲明呼籲法務部應就《執行死刑規則》再行研議，以確保修法內容與憲法規範及相關國際人權標準相符。
- e. 確保被照顧者的生命權：針對家庭成員因為長期承受照顧壓力，殺害被照顧者的「長照悲歌」案件，NHRC 於 2025 年 11 月發布聲明強調，國家應承擔積極保障責任，在制度設計上應堅守對生命權的絕對保障原則，並強化長期照顧體系與家庭支持措施。
- f. 疫情期間確保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針對 COVID-19 疫情，NHRC 於 2021 年 5 月發布聲明，呼籲政府重視身心障礙者因為疫情加劇的多重不利處境，採取更積極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基本人權。

## **B. 撰寫獨立評估意見、監督公約落實情形**

- a. NHRC 成立後，針對第二次國家報告提出《獨立評估意見》，亦針對國際審查的問題清單，提供《平行回復》，參與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以監督《CRPD》在臺灣落實的情形。
- b. 針對第三次國家報告，NHRC 依據《CRPD》及一

般性意見，並參考 OHCHR 編訂的《CRPD 人權指標》進行監督，檢視身心障礙人權是否符合國際規範。

### C. 發表身心障礙人權指引、提出專案報告與研究報告

- a. 2022 年 11 月 NHRC 發布《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之研究報告》，探討心理社會障礙（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完成包括德國、日本、美國、英國及臺灣監護處分法律制度的蒐集比較，以及臺灣監護處分司法判決的初步分析。
- b. 2023 年 6 月 NHRC 發布《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並函送給行政機關參考，希望政府機關根據各自權責發展合理調整指引。NHRC 觀察到，行政機關陸續發布合理調整相關指引，例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製《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冊》、衛生福利部訂定《各機關研訂合理調整指引之原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身心障礙公務人員申請合理調整人事案件受理與執行注意事項》、勞動部訂定《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及教育部公布《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提供合理調整參考指引》。
- c. 2023 年 11 月 NHRC 發布《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研處專案報告》，NHRC 進行機關座談、訪視監獄及看守所、訪談收容人及職員、諮詢專家學者意見，探討身心障礙收容人的不利處境。此報告促使法務部在 2025 年實施「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經費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

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編列相關經費，以維護不利處境收容人基本生活尊嚴。

- d. 2024 年 2 月發布《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專案報告》，探討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在事發現場、警詢、偵查、羈押、審判、入監服刑、復歸社會等各階段所需的支持協助及實際執行情形。NHRC 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代表，辦理 4 場專題座談，透過統整不同面向觀點的意見，提出階段性政策改善及修法建議。
- e. 2024 年 8 月發布《如何解決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者支持體系問題專案報告》探究政府如何解決心智障礙者與自閉症等有嚴重情緒行為障礙者的支持體系。行政院針對 NHRC 專案報告的建議，允諾將於《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修法時，將行為輔導員資格及條件，納入研議；已針對身心障礙服務體系、長照服務體系及社區網絡相關人員，規劃辦理培訓課程；透過工作會議機制，持續討論中介機構之成效評估指標及一致性收、結案標準。
- f. NHRC 於 2025 年與內政部合作辦理「研編警察人權培訓教材暨提升警察人權知能方案」，盤點現行警察人權教育之實施現況、實務需求，以研編本土化之警察人權培訓者手冊，提供符合現行警察實務需求之人權訓練教材，使一線執法員警得以進行人權執法行動，保障包含身心障礙者在內之不利處境群體之權益。

## **(2) 身心障礙權利案件申訴處理及調查**

- A. NHRC 將「強化人權申訴管道」納入中程策略計畫，成立「陳情申訴批辦小組」，每週召開陳情申訴案件會議，並訂定「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人權陳情申訴案件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以完備法制程序。
- B. 有關 NHRC 申訴機制詳細辦理情形，請參見下節（「申訴機制」）內容。

## **(3) 參與憲法法庭，陳述國際人權標準並提出鑑定意見**

- A. NHRC 成立以來，即以「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 的身分參與釋憲程序。
- B. 2022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正式施行，NHRC 以憲法法庭指定的「鑑定機關」身分參與憲法法庭言詞辯論，陳述國際人權標準見解並提出鑑定意見書。例如 2024 年 9 月，NHRC 參與憲法法庭「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死刑案」表示，死刑制度以剝奪人民生命為刑罰制裁，侵害基本權之核心及本質，與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目的及國際人權公約相悖。

## **(4) 強化身心障礙者參與監督**

- A. 身心障礙者是自身事務的專家，與身心障礙人權相關的事務，身心障礙者是無可替代的經驗與資訊的提供者。2020 年 NHRC 為撰擬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辦理 3 場座談會、5 場焦點團體訪談、1 場主題座談（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2025 年 NHRC 為撰擬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辦理 3 場座談會、4 場焦點團

體訪談，徵詢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與專業工作者的意見。

- B. 2023 年 NHRC 與身心障礙團體組織合作辦理「監督落實 CRPD 機制意見徵詢」，除了在桃園、臺中、臺東、臺南、臺北、高雄等地舉辦 6 場座談會（共有 203 人參與），也辦理 3 場焦點團體訪談，分別探討身心障礙兒童、身心障礙原住民與身心障礙長者所面臨的交織性議題（共有 32 人參與），及完成蒐集身心障礙人權優先關注權利項目的問卷調查（有效樣本 6,859 份，其中「處於障礙情境下的受訪者」占 54%共 3,685 份，包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464 份）。
- C. 為了研議《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促進政府機關與社會大眾對合理調整有更進一步的認識，2023 年 NHRC 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召開 1 場諮詢會議，諮詢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之意見。
- D. 2024 年 NHRC 針對身心障礙人權優先關注議題，邀請 10 個身心障礙團體進行 2 次會議討論，包含出席者及代理人，2 次會議共有 12 人參與，其中有 9 人是身心障礙者。
- E. 為了研議「如何解決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支持體系問題」，確保身心障礙者免於遭受所有形式的剝削、暴力及虐待，2024 年 NHRC 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召開 2 場諮詢會議蒐集意見，並參考利害關係人意見，完成專案報告。
- F. NHRC 為進行「大眾運輸系統無障礙設施及服務」調查計畫，於 2026 年 1 月辦理意見徵詢會議，邀

請 10 位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出席，其中有 8 位是身心障礙者。

- G. 為了落實資訊平權，NHRC 委託身心障礙團體依據《臺灣易讀參考指南》製作易讀版本文件，製作團隊包括由身心障礙者組成的試閱小組，以及不同類別身心障礙團體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
- H. NHRC 依據衛生福利部發布的《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辦理會議及活動，除了選擇交通便利的無障礙會場，會前將會議資料以可及性／無障礙格式傳送給出席人員，並事先了解與會人員所需要的支持服務。另外，NHRC 邀請身心障礙兒童、心智障礙者參與會議，提供淺白語言的會議資料，以促進身心障礙兒童及心智障礙者充分參與。

## **(5) 進行身心障礙人權意見調查、普及身心障礙人權理念**

### **A. 進行身心障礙人權與人權意識的意見調查**

- a. 2023 年 NHRC 透過線上及實體問卷，完成 1 份有效樣本 6,859 的問卷調查，蒐集身心障礙人權優先關注權利項目，前 3 項依序為「工作與就業權」、「平等不歧視」、「生命權及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
- b. 2024 年 NHRC 委託民調公司執行人權意識民意調查，完成 3,264 份有效樣本（市話 2,196 份、手機 1,068 份），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認為政府應該優先關注身心障礙者、經濟貧困者等不利

處境群體的需求與福祉，另外應該高度關注「勞動權」、「居住權」、「教育權」等基本人權。

**B. 翻譯身心障礙人權國際文書：**為了促進臺灣的人權狀況符合國際人權標準、掌握國際人權趨勢，NHRC 將重要的身心障礙人權文書，翻譯為正體中文並對外公開，包括：

- a. 《人權指標：測量與執行指引》(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 Guide to Measurement and Implementation)
- b.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獨立監督架構之角色：實務指引》(Implementing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 Role of Independent Monitoring Frameworks: Practical Guide)
- c. 《CRPD 人權指標》(Human Rights Indicators on CRPD)
- d. 《資料來源指引》(Data sources guidance)
- e. 《心理健康、人權及立法：指引與實踐》(Mental health, human rights and legislation - Guidance and practice)
- f. 《批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工具包》( Ratifying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A toolkit)
- g. 《平等、不歧視與合理調整：以比較法觀點論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Equality, Non-Discrimination and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rough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陳俊翰博士 2022 年密西根大學法學博士論文)

C. 製作易讀版本文件，落實資訊平權：NHRC 已轉譯完成的易讀版文件包括：

- a. NHRC 針對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
- b. NHRC 針對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之平行回應
- c. 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
- d. 世界人權宣言

3. 參照政府將國家防制機制 (NPM) 明定於《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草案)(以下簡稱《CAT 施行法》)，使國家防制機制有明確的法律授權，CRPD 獨立監督機制也應該獲得明確的法律授權。雖然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2026 年 1 月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10 條之 2，明定 NHRC 為《CRPD》第 33 條所稱之獨立監督機制，但尚未修法通過。NHRC 呼籲立法院通過前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條文內容，授權 NHRC 為《CRPD》第 33 條第 2 項的獨立監督機制，給予 NHRC 作為獨立監督機制的法源依據。

4. 2023 年 12 月 OHCHR 發布《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獨立監督架構之角色：實務指引》指出，如果將國家人權機構指定為獨立監督機制，也應通過法律以強化其職權。NHRC 建議政府將 OHCHR 發布的《落實身

心障礙者權利—獨立監督架構之角色：實務指引》以及《CRPD 人權指標》33.6 納入考量，透過明確的法律授權，建立提升、保護及監督《CRPD》落實情況的架構，修正相關法律，確保獨立監督機制具有促進、保護與監督《CRPD》的實施狀況，並且具備可以處理包括私領域在內的申訴案件之職權。

## (二) 申訴機制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 7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f. 確保建立獨立的申訴機制，處理包括私領域在內，對身心障礙者的剝削、暴力和虐待行為的申訴。

5. NHRC 組織法第 2 條明定，NHRC 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NHRC 將「強化人權申訴管道」納入中程策略計畫，訂定「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人權陳情申訴案件作業要點」、「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人權陳情申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陳情申訴案件協調會議辦理原則」等規定，完備相關法制程序。由副主任委員及 2 名委員共同組成「陳情申訴批辦小組」，每週召開陳情申訴案件會議。
6. 本國國民、機構團體及在臺外國人等可透過網路、電子郵件、紙本寄送或現場陳情等多元管道向 NHRC 進行陳情申訴。NHRC 網站符合無障礙規範，可讓不同障礙類型的身心障礙者近用，網站也提供兒少版、原住民族阿美族語版、英文版、印尼文版、越南文版以及泰文版等不同版本，各種版本都可進行陳情申訴。

針對聽語障礙者，另提供「手語視訊轉譯服務(VRS)」或手語翻譯服務。

7. NHRC 受理陳情申訴案件後，依案件內容進行研析，為釐清真意，除審閱陳情申訴人所提供的事證，依據案件需要函請權責機關回復，並分析陳情申訴案件內容與涉及之國際人權公約與現行法令，必要時得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以綜整研析處理意見。NHRC 亦可邀請陳情申訴人、利害關係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協調會議。陳情申訴案件如果具備酷刑、歧視或侵害人權且情節重大等要件，經 NHRC 會議決議，則立案調查。目前 NHRC 正在進行「大眾運輸系統無障礙設施及服務」調查計畫。
8. 截至 2025 年 12 月，NHRC 共受理 718 件陳情申訴案件，根據統計，陳情申訴群體以身心障礙者最多，占 13.9% (100 件)，經分析，身心障礙申訴案件以「平等及不歧視權」居於首位，共有 32 件，其次為「隱私權」10 件及「工作權」9 件。有關 NHRC 受理的身心障礙陳情申訴案件，摘要如下：
  - A. 身心障礙勞工合理退休機制：身心障礙勞工退休機制未能比照身心障礙公務人員，NHRC 函請勞工主管機關依據《CRPD》建立身心障礙勞工合理退休機制，以保障身心障礙勞工退休後的經濟安全。
  - B. 振興五倍券數位綁定網站未符合無障礙規範：政府在 2021 年針對 COVID-19 疫情造成經濟停滯與產業衰弱，為了刺激財政經濟，推出「振興五倍券」。振興五倍券可以透過數位綁定，但由於金融機構的網站普遍沒有無障礙設計，造成視覺障礙者無法操

作。NHRC 受理陳情申訴後，認為權責機關的做法不符合《CRPD》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損害視覺障礙者的基本權利，經函請權責機關說明，權責機關已參採 NHRC 建議，完成系統改善。

- C. 減少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的資訊落差：有鑑於國家考試程序中，用人機關常以概括性陳述填列「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未具體說明工作項目。NHRC 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落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督促用人機關具體填列前開彙總表，以減少因資訊落差而產生就業歧視的疑慮。權責機關回應未來將比照現行身心障礙特考做法，要求各用人機關落實合理調整，並整合勞動部「職務再設計」以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相關資訊，提供用人機關善加利用或轉知錄取人員申請。
- D. 身心障礙者之健康資料應受隱私保障：衛生福利部「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下稱優化計畫）」針對個資管理措施規範不足，且該計畫並未進行人權影響評估。NHRC 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及機關座談會議，釐清相關立法政策及實務執行疑義，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之建議包括：加強該計畫與「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的個資規範；依據「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盤點優化計畫所涉權利項目，持續監測計畫執行結果，並於人權影響評估各階段均應落實利害關係人參與。

### (三) 國家防制機制 (NPM)

####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 第 75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 a. 立即承諾消除精神醫療機構的限制性做法，包括隔離和約束。為此，國家應與身心障礙團體、自己經歷過這種限制性做法的人、家庭、心理健康專業人員、支持性團體以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合作，對最佳做法進行研究，制定計畫並加以實施。
- c. 建立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的國家獨立檢查機制，類似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規定的國家預防機制，以採取措施防止和消除包括隔離和約束在內的限制性做法，減少在所有場域，包括在精神醫療機構、護理之家和監獄中使用基於身心障礙的藥物治療；在每次查核後提供報告並提供年度公開報告。

#### 第 7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 a. 與國家人權委員會、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和相關部會密切合作，確保制定國家最低標準，在法規中規定所有身心障礙服務提供者應遵守的服務品質。針對所有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的設施和方案，定期依據這些標準進行品質保證評估。

9. 行政院於 2020 年 12 月通過《CAT 施行法》草案暨《CAT》及其任擇議定書，並函請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第 10 屆屆期不續審，未能完成立法。2024 年 2 月行政院雖有召開草案研商會議，然而截至 2026 年 3 月，《CAT 施行法》草案暨《CAT》及其任擇議定書，尚未函送立法院審議，政府迄今未完成《CAT》及其

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程序，導致國家防制機制沒有法源依據、無從運作。

10. NHRC 為建立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的國家防制機制，已進行相關準備工作，說明如下：

A. 2021 年 6 月辦理「酷刑防制國際運作暨漁工人權專業論壇」，邀請國際及國內人權專家，探討國家防制機制運作經驗等議題。

B. 2021 年 8 月起，啟動「國家防制機制訪視試行計畫」，針對法務部所屬 5 間少年矯正機構及衛生福利部所屬 3 間兒少安置機構共 8 處場所進行實地訪視，訪視團隊成員包含 NHRC 委員及同仁、律師與公開招募的精神科專科醫師，以跨領域專業確保訪查完整性。NHRC 國家防制機制訪視試行計畫，發掘矯正及安置機構涉及的酷刑或不當處遇風險，發現監所戒具使用不符《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所揭示的國際人權標準，訪視報告共提出 9 項建議給權責機關參考，以改善人權現況。

C. 2023 年 6 月 NHRC 邀請前任聯合國健康權特別報告員 Dainius Pūras 及前任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主席 Jens Modvig，進行經驗交流與教育訓練課程。

D. 2023 年 7 月邀請法國剝奪人身自由處所之國家防制機制(CGLPL)官員來臺舉辦「防制酷刑訪查工作教育訓練課程」，訓練內容含括國家防制機制訪查、執行策略與準備步驟流程、訪談技巧及倫理規範等議題。

- E. 2023 年 NHRC 將「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納入中程策略計畫，並且完成「禁止酷刑公約之酷刑態樣與國際案例蒐整選譯」、辦理「建構我國防制酷刑機制」委託研究，針對國內法制與實務現況進行深入分析。
- F. 2024 年 2 月 NHRC 出席行政院「CAT 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研商會議，NHRC 建議政府應該依據《CAT 任擇議定書》規定，承諾提供國家防制機制運作所需要的資源，儘速完成《CAT》及《CAT 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確保國家防制機制可以按照《CAT 任擇議定書》的要求有效運作。
- G. 2025 年 8 月 NHRC 受邀派員至泰國參與 APF 與「防制酷刑協會 (APT)」合辦的「2025 年國家人權機構防制酷刑工作坊 (Torture Prevention for NHRIs 2025 Workshop)」，與其他亞太地區共 8 個國家的國家人權機構代表，透過經驗交流彼此學習、增進防制酷刑知識。
- H. 2025 年 9 月 NHRC 與聯合國酷刑受害者基金董事會主席 Jens Modvig 博士 (前任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主席) 及英國牛津大學 Malcolm Evans 教授 (前任聯合國防範酷刑小組委員會主席)，就國家防制機制進行意見交流。
11. NHRC 建議政府將 OHCHR 發布的《CRPD 人權指標》15/17.2 及 15/17.18 納入考量，儘速完成《CAT 施行法》的立法程序，將《CAT》及《CAT 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指定或設立一或多個獨立的國家防制機制，明定國家防制機制的制度設計與職權範圍，確保

國家防制機制具備獨立性、足夠資源與不受干預的運作空間，藉以監督剝奪人身自由的拘留場所，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所要求的國家義務。

## 二、政府辦理、人權會監督合作事項

### (一) 制定身心障礙策略

####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 29 點 身心障礙策略和行動計畫在協調和指導 CRPD 於國家層級的實施扮演重要的角色，其強調的領域將成為政府行動最重要的部分。在設定政府於行動計畫欲達成的里程碑時，身心障礙策略亦能作為落實 CRPD 的基線，讓政府、國家人權委員會和公民社會能據此衡量 CRPD 落實情形。

12.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29 至 35 點（身心障礙策略和政府部門間的協調）及第 36c、37c、48a、114a 點提及身心障礙策略的重要性，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8 點雖然表示「為落實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各政府機關已提出 472 項具體行動，做為我國推動 CRPD 各面向之重要策略」。然而身心障礙策略是以國家高度與整體觀點，擘劃國家一定期間的身心障礙人權發展方向，並不是僅就單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的追蹤管考。NHRC 建議政府依據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制定國家身心障礙策略。
13. 2023 年 6 月 NHRC 參與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審查會議，即建議政府參考國外經驗，依據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制定國家身心障礙策

略。2024 年 NHRC 發布「如何解決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者支持體系問題」專案報告，亦建議政府擬定「國家身心障礙策略」，整合跨部門資源，以有效協助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者。由於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0 點已明確指出，臺灣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僅觸及少部分身心障礙者權利，因此政府有必要另訂涵蓋《CRPD》所有條款的身心障礙策略。NHRC 呼籲政府參考澳洲、紐西蘭、歐盟、英國等國外做法，將 OHCHR 發布的《CRPD 人權指標》1/4.6 及 5.2 與《CRPD》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納入考量，儘速訂定國家身心障礙策略，以落實《CRPD》，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的平等。

## （二）制定平等法案（《反歧視法》）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 4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 a. 在向立法院提交平等法案之前，與身心障礙團體、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國際專家進行研商諮詢。

14. NHRC 於 2024 年 1 月成立《反歧視法》草案工作小組，針對行政院《反歧視法》草案內容，召開多次會議討論，以監督《反歧視法》草案內容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NHRC 積極參與行政院《反歧視法》草案立法研議過程，多次與行政院針對草案內容進行實質討論，並參與行政院辦理的公聽會以及諮詢會議。

15. 2024 年 6 月 NHRC 針對《反歧視法》草案，提出身心障礙的定義應符合《CRPD》意旨、各級政府應有歧視案件統計及公開之義務、仇恨言論納入《反歧視

法》、禁止歧視之涵蓋範圍不足、不構成歧視之範圍過於放寬...等整體面向及個別條文之意見，建議行政院審酌並儘速完成《反歧視法》制定作業。NHRC 將持續關注《反歧視法》草案研擬進度，並適時提供相關意見與建議。

### (三) 與媒體合作

####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 4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和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媒體和身心障礙者代表團體合作，確保有明確機制和責任，以處理針對媒體報導涉及身心障礙者刻板印象、偏見和有害做法的投訴。此外，國際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廣泛宣傳受理投訴的程序。

16. 針對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9 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 NHRC 說明，「傳播內容申訴網」為既有的申訴機制，受理民眾對廣電傳播內容之意見或申訴，並組成「廣播電視節目暨廣告諮詢會議」，針對民眾陳情廣電媒體報導內容涉及歧視案件，進行審議；與障礙團體等合作，透過培訓課程或講座活動，向媒體從業人員或民眾進行障礙意識提升培訓及申訴機制之宣導。NHRC 將持續監督「傳播內容申訴網」及相關機制是否有效處理涉及身心障礙歧視報導的申訴，與權責機關及身心障礙者代表團體共同合作，完善申訴機制。
17. NHRC 中程策略計畫已納入「強化人權申訴管道」，受理人權陳情申訴案件，陳情申訴內容如果依據其他

法定程序可以請求救濟，得移請權責機關處理。

18. NHRC 中程策略計畫亦納入「促進媒體從業人員共同保障人權」，NHRC 與身心障礙團體合作製作《CRPD》廣播節目、與公民團體合作「《CRPD》多元社會溝通計畫」、刊登有關心理社會障礙者的專題報導、與媒體合作辦理國際人權日人權公約線上論壇、與媒體合作製播臺灣身心障礙人權 podcast 節目。另盤點現行與媒體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等資料，蒐集彙整國內涉及人權議題的媒體報導以及國外國家人權機構推動媒體人權教育的做法。NHRC 將持續與媒體及身心障礙者代表團體合作，促進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認識、消除各界對身心障礙者的刻板印象及偏見。

## NHRC 獨立評估意見概述

政府於 2025 年 12 月 10 日依據《CRPD 施行法》提出第三次國家報告，NHRC 本於職責針對第三次國家報告提出《獨立評估意見》。

NHRC《獨立評估意見》旨在協助國際審查委員會、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與社會各界審查《CRPD》於臺灣落實情形，主要內容包括：(1) 身心障礙人權優先關注權利項目、(2) NHRC 監督《CRPD》落實情形之意見與建議，內容包含 NHRC 針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NA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反歧視法》等攸關身心障礙人權之政策與法案，所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NHRC 於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1 月間，辦理 4 場焦點團體訪談（身心障礙兒少、身心障礙婦女、心智障礙者、心理社會障礙者）、3 場分區座談，以及 3 場機關座談，作為撰寫《獨立評估意見》之基礎。NHRC 期待透過《獨立評估意見》，增進國內外各界瞭解臺灣身心障礙人權落實狀況，傳達不利處境群體及多重身分交織群體的現況，督促政府正視結構性問題，並持續落實《CRPD》核心價值。



## 身心障礙人權優先關注議題

NHRC 於 2023 年辦理「監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機制意見徵詢」，完成 1 份問卷調查，以蒐集身心障礙人權優先關注議題。此次問卷調查共回收 6,859 份有效樣本，其中有 3,685 份（54%）是由「處於障礙情境下的受訪者」所填寫（包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464 份）。調查結果顯示，整體受訪者和處於障礙情境下的受訪者，最關注的身心障礙人權議題，前 3 項皆是「工作與就業權」、「平等不歧視」、「生命權及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另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最關注的身心障礙人權議題，前 2 項是「工作與就業權」、「平等不歧視」，第 3 項則是「適足之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

NHRC 認為，應依據「處於障礙情境下的受訪者」最關注的身心障礙人權議題，加強監督政府對於「工作與就業權」、「平等不歧視」、「生命權及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的落實情形。

### 一、工作與就業權

1. 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90、291 點及表 27.1 表示，與 2019 年相比，2024 年 15 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的勞動力參與率增加 1.2 個百分點，失業率下降 1 個百分點，顯示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情況有逐步提升趨勢。NHRC 認為，雖然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情況略有改善，但 2024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為 21.9%，同期全體國民勞動力參與率為 59.2%；身心障礙者失業率為 7.1%，同期全體國民失業率 3.3%；男性身心障礙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31.20 週、女性身心障礙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26.20

週，同期男性一般勞工平均失業週數 21.49 週、女性一般勞工平均失業週數 19.90 週；身心障礙受僱者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30,732 元，同期全體受僱者 46,460 元。以上種種數據顯示，身心障礙者的勞動力參與率、失業率、平均失業週數以及薪資或收入，與全體國民存在明顯差距。

2. 依據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90 點、表 27.2，及勞動部 2024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含部分工時、臨時性工作、人力派遣工作）的比率，2018 年占 21.2%、2024 年提高到 26.1%；整體工作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2018 年占 7.13%、2024 年下降至 6.94%。顯見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高出整體工作者甚多，而且呈現增加趨勢。雖然勞動部 2024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顯示，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主要原因包括「體力限制」、「找不到全時、正式工作」、「個人偏好此類工作型態」以及「須回診而時間受限」。然而非典型就業者的薪資水準普遍較低、勞動條件保障不足，使得非典型就業者容易成為遭受勞動剝削的群體。NHRC 建議政府將 OHCHR 發布的《CRPD 人權指標》27.4 及 27.8 納入考量，採納全面性國家就業策略，提高身心障礙者在公私部門的就業率；與工作及就業相關的法規及政策，均應涵蓋身心障礙婦女。
3. 參照第三次國家報告表 27.11，2020 年至 2024 年底護工場在職人數，平均每年約 2,094 人。NHRC 根據勞動部提供的資料，庇護工場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人數，2020 年 40 人、2021 年 43 人、2022 年 68 人，

2023 年雖然提高到 97 人，但相對於庇護工場平均每年在職人數約有 2,094 人，實屬少數，而且 2020 年至 2023 年，平均每年約有 332 人進入庇護工場。NHRC 建議政府參照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102 點 b、《CRPD》第 8 號一般性意見第 3、12、14、15、82 段及《CRPD 人權指標》27.4，制定國家就業策略，採取具體行動計畫，逐步淘汰庇護工場，促進身心障礙者從隔離就業轉換至開放勞動力市場。

4. NHRC 從身心障礙者於焦點團體訪談提出的意見，與會的心理社會障礙者表示，不願讓公司知道他是身心障礙者，擔心在求職階段如果揭露自己是心理社會障礙者或曾經罹患精神疾病，恐怕連面試的機會都沒有。另外有心理社會障礙者表示，雖然已經被錄取，但雇主經由辦理員工全民健康保險加保，知道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而要求已經被錄取的心理社會障礙者「自願離職」。以上經驗，顯見心理社會障礙者在就業市場面臨更多不利處境。

## 二、平等及不歧視

5. NHRC 肯定行政院在 2024 年 5 月發布《反歧視法》草案預告版，並規範不得直接歧視、間接歧視、騷擾及報復。然而截至 2026 年 3 月，《反歧視法》草案尚未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建議政府立法或修法的法案，以建議政府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最多、其次是建議政府制定《反歧視法》（平等法案）。NHRC 建議政府將《CRPD 人權指標》5.1 納入考量，儘速制定《反歧視法》，肯認

身心障礙者的平等及不歧視權，包括獲得合理調整的權利。

6. 行政院 2024 年 5 月發布的《反歧視法》草案預告版，對於身心障礙的定義引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的條件，不符《CRPD》意旨。由於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6 點 a 已明確指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對於身心障礙的定義不符公約意旨。NHRC 建議政府修正《反歧視法》草案有關身心障礙的定義，此外，《反歧視法》草案對於禁止歧視涵蓋範圍不足、不構成歧視的豁免條款過於寬鬆、未納入仇恨言論等，亦應依據國際人權公約標準修正。
7. 行政院在 2025 年 12 月提出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16 條第 3 項將合理調整辦理的權益事項限定在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等權益事項。NHRC 建議政府將 OHCHR 於 2020 年發布的《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納入考量，將「近用司法」也列為合理調整辦理的權益事項，確保身心障礙者在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能夠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的一方，平等的參與司法訴訟的各種角色。
8. 行政院 2025 年 12 月提出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沒有明定「拒絕提供合理調整者，為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參照《反歧視法》草案第 4 條第 4 項已定明「拒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特殊教育法等規定提供合理調整者，為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NHRC 建議政府於《身心障礙者權

益保障法》明定「拒絕提供合理調整者，為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此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74 條第 1 項僅規定不得對「身心障礙者及家屬」有產生歧視或偏見的報導，然而並沒有包括「與身心障礙者相關之人（例如身心障礙者的師長、朋友…）」，涵蓋範圍不足。NHRC 建議政府將《CRPD》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0 段納入考量，擴大禁止歧視的範圍，以消除「連帶歧視/關聯歧視（discrimination by association）」。

### 三、生命權及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

9. NHRC 關切家庭照顧者殺害被照顧者的「長照悲歌」事件，根據統計，自 2018 年至 2024 年，7 年間共發生 62 件長照殺人案，平均一年大約發生 9 件，凸顯長期照顧體系與家庭支持機制之結構性困境，然而法務部研議的修法方向，包含放寬緩起訴門檻、緩刑刑度限制或增訂具減輕事由之特別罪名，欠缺基礎研究，忽略刑法整體公平性，恐造成刑罰手段的目的性失衡，導致社會逐漸將殺害親屬的行為視為面對長期照顧痛苦的「合理化選項」，進而影響整體法律制度對生命尊嚴與人權保障。依據《CRPD》第 10 條意旨，身心障礙者應與其他人在平等基礎上享有生命權，國家於制度設計與法規修正過程，負有確保對生命權絕對尊重之義務，不可因個案困境而削弱普遍生命保障原則。惟鑒於被照顧者多屬高齡、重症或身體功能退化者，其自我防衛及需求表達能力受限。NHRC 建議政府參考《CRPD 人權指標》10.1 審慎評估修法，並

應強化長照體系、完善喘息服務及心理支持措施。

10. 依據媒體報導，國內有醫事人員聲稱，已協助多位身心障礙者家屬對重度障礙者進行「非自主斷食善終」，造成社會廣泛議論，引發了重度身心障礙者的意願未受重視及生命權是否受到保障之質疑。前任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特別報告員 Gerard Quinn 於 2021 年 1 月發布聲明嚴正指出，身心障礙不應成為直接或間接結束他人生命的正當理由。NHRC 強調，國家應參考《CRPD 人權指標》10.8，確認身心障礙者本人的自主權，積極保障身心障礙者生命權。

## 第一條至第三十三條

### 第一至四條 宗旨、定義、一般原則與一般義務

11.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已指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第 1 項身心障礙的定義不符合《CRPD》、核發身心障礙證明的資格標準過於狹窄，建議國家修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確保對於身心障礙的定義，更準確地反映《CRPD》對身心障礙的定義。行政院在 2025 年 12 月提出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於身心障礙的定義並未依據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修正。NHRC 認為，以學習障礙為例，學習障礙者的閱讀、書寫或計算的困難可能會伴隨終身，但卻難以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已影響其權益。
12. NHRC 在 2023 年發布報告指出，收容人申請身心障礙鑑定或重新鑑定困難重重，不論是原有的身心障礙證明屆期需要申請重新鑑定，或是入監後身心狀況改變，收容人如果需要申請身心障礙鑑定或重新鑑定，受限於繁瑣的行政作業以及就醫程序，還有身心障礙收容人的經濟因素，而難以辦理。因此身心障礙收容人的人數也明顯被低估，導致有身心障礙的收容人在監所內無法享有相關的就醫、復健以及輔具補助等服務，並且出獄後也因為沒有身心障礙證明，無法取得相關的法定服務。NHRC 建議政府將《CRPD 人權指標》1/4.12 納入考量，讓身心障礙評估與鑑定系統符合《CRPD》，提供給所有身心障礙者使用。
13. 國際審查委員會在 2017 年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已經指出，《CRPD》的中譯文並沒有充分表達原文意涵。行政院雖然在 2020 年 6 月將《CRPD》中譯本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但尚待立法院完成審議。由於《CRPD》的中譯本尚未修正，包括（但不限於）法院的判決書仍繼續使用不符合公約意旨的中文翻譯，例如引用「合理之對待」，而不是使用「合理調整」（參照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3 年度訴字第 146 號判決）。NHRC 建議政府將《CRPD 人權指標》1/4.3 及其附錄納入考量，提供合於公約原文及涵義的官方語言翻譯。

14. 依據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0 點及表 1.6，NHRC 關切中央及地方身心障礙相關業務預算總額，雖然 2020 年至 2024 年中央身心障礙相關業務預算總額有顯著提高，然而地方身心障礙相關業務預算總額增加幅度有限。此外，NHRC 從身心障礙者於焦點團體訪談提出的意見，與會的心理社會障礙者表達擔憂立法院 2025 年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可能導致其居住的社區家園被迫停止運作，無法繼續住在社區家園。《CRPD 施行法》第 9 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NHRC 建議政府將《CRPD 人權指標》1/4.13 及《CRPD 施行法》第 9 條納入考量，優先編列身心障礙相關業務預算，以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15. 回應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9 點，2014 年 12 月 3 日施行的《CRPD 施行法》第 10 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

本法施行後 5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政府自 2016 年 12 月起，已全面檢視及修正不符《CRPD》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然而截至 2024 年 12 月，尚有 9 部不符《CRPD》規定的法規仍未完成修正。此外，2022 年 2 月《刑事訴訟法》、《刑法》第 87 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法，新增具有拘束人身自由色彩的「暫行安置」及取消「監護處分」5 年的上限，已明顯違反國際人權公約規定（詳見本獨立評估意見第十四條）。NHRC 建議政府將《CRPD 人權指標》1/4.25 納入考量，進行相關法律或行政措施的修訂，除了應儘速修正自 2016 年 12 月已認定不符《CRPD》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外，更應重新檢視「暫行安置」及「監護處分」等相關法令及法務部 2025 年 4 月修正的《執行死刑規則》等規定，是否違反《CRPD》等國際人權公約。

16.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建議政府制定或修正的法令及政策，經 NHRC 盤點，約有 32 部，然而除了《入出國及移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特殊教育法》有部分內容參照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修正，另外政府依據災害防救法訂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及司法院發布「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外，大多數內容並未回應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完成立法或修正。行政院雖然在 2025 年 12 月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但內容亦未完全回應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此外，截至 2026 年 3 月，行政院尚未通過《反歧視法》草案。

## 第五條 平等及不歧視

17. 行政院於 2022 年 5 月公布臺灣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NAP)，明列「平等與不歧視」等八大優先人權議題，並於 2025 年發布成果總結報告。NHRC 依據各國國際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等國際人權標準，於 2025 年 8 月發布監督報告，其中「平等與不歧視」有關身心障礙人權部分，NHRC 建議政府應儘速完成制定《反歧視法》、依《CRPD》將合理調整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友善就醫環境、提升身心障礙者資訊可及性、檢討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及身心障礙收容人之人權保障機制。
18. 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的「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申請人僅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不符合《CRPD》第 1 條意旨，排除案件相對人為行政院或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機關（構），也不符《CRPD 施行法》第 8 條立法意旨。NHRC 重申政府應依據《CRPD》、《CRPD 施行法》及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檢討法律扶助專案的申請資格與審查標準，確保身心障礙者涉及司法訴訟案件，可以獲得法律扶助。
19. 行政院於 2024 年 5 月預告《反歧視法》草案，規範範圍僅限「依民事法律關係，對公眾提供物品、設施或服務之大眾交易」。然而參照日本《身心障礙者歧視禁止法》，範圍包含教育、醫療、福利、公共交通等與日常生活及社會生活相關領域；韓國《障礙者反歧視法》禁止歧視之領域除了就業、教育、商品及服務的

提供與使用，也包括不動產交易、金融產品及服務、無障礙環境、交通運輸、通訊傳播、文化藝術活動、體育活動、近用司法、選舉權、親職權利、居住權、健康權等。顯見行政院預告之《反歧視法》草案所涵蓋的禁止歧視領域明顯不足。

20. 《反歧視法》草案列舉不構成歧視之情形，包括「避免危險」、「個人安全」。NHRC 建議政府，不構成歧視的例外情形應於立法說明有清楚說明，相關限制必須基於重大公益，且符合比例原則，以避免遭受濫用，成為不當限制身心障礙者的理由，例如連江縣政府營運之「臺馬之星」客輪，過往曾以身心障礙者易有安全風險為由，規定身心障礙者必須 2 人以上同行方可訂購無障礙艙間，單獨旅行之身心障礙者則必須訂購開放空間之經濟艙，相關規定已構成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
21. 行政院於 2025 年 12 月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NHRC 肯定行政院參採 NHRC 之意見，將「合理調整」入法，然而行政院版第 16 條並未依據《CRPD》第 2 條、《CRPD》第 6 號一般性意見，以及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明確規定「拒絕合理調整即為歧視」。NHRC 建議政府參照研擬中的《反歧視法》草案第 4 條第 4 項，明定拒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特殊教育法》等規定提供合理調整者，為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
22.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行政機關人員和司法機構對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調整）沒有充

分的瞭解，以致於無法有效地防止歧視或提供補救措施（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9 點）。然而行政院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未將「近用司法」列為合理調整辦理的權益事項。NHRC 重申，政府應依據《CRPD》及 OHCHR 於 2020 年發布之《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將「近用司法」明確列入合理調整辦理的權益事項，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於所有司法程序中，能夠平等的參與各種角色。

23. 行政院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74 條新增第 3 項規定「任何人對身心障礙者，不得公開為歧視之言行」，但本項所保障對象僅限身心障礙者本人，並未包括家屬等與身心障礙者相關之人。NHRC 建議，政府應依據《CRPD》第 6 號一般性意見與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明確規範禁止歧視之範圍包括「身心障礙者及其相關之人」，以消弭連帶歧視/關聯歧視。
24. 回應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32 點，衛生福利部於 2024 年 10 月完成「各機關研訂合理調整指引之原則」，讓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瞭解合理調整內涵及實施流程，訂定權責事項之合理調整指引。然而除法務部矯正署已於 2020 年 10 月公布《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024 年 1 月編製《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冊》。經查，截至 2026 年 3 月，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2025 年 2 月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身心障礙公務人員申請合理調整人事案件受理與執行

注意事項》、勞動部於 2025 年 4 月訂定《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同年 7 月 1 日生效)及教育部於 2025 年 12 月公布《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提供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未訂定權責事項之合理調整指引。

## 第六條 身心障礙婦女

### 一、人身安全

25. NHRC 關切 2020 年至 2024 年身心障礙者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保護等各類暴力事件之比率較 2016 年至 2019 年有增加之趨勢，且女性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的比率仍高於男性，其中心理社會障礙、肢體障礙及智能障礙女性又是受害的高風險群體，政府雖已布建各項性別暴力服務資源，但仍未能掌握不同身心障礙類別婦女受暴之樣態差異，致無法評估現行各項協助與保護資源能否有效回應被害人的差異需求，行政院於 2025 年發布《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 年)》，將強化性別暴力相關調查研究及深化應用列為重要議題，規劃發展各項性別暴力盛行率本土化調查工具並進行研究，以掌握性別暴力各項防治工作推動發展，NHRC 將持續關注權責機關後續執行情形。

26. 衛生福利部表示，遭受家庭暴力身心障礙婦女入住於庇護處所期間，如有使用輔具租借、通譯服務、個人助理等服務需求，由社工評估後，洽各該服務單位申請辦理，惟據該部統計，2020 年至 2024 年，接受緊急安置及中長期庇護服務之身心障礙婦女共 445 人，

僅有 2 人有申請服務（輔具、通譯服務），比率極低。NHRC 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確實掌握各縣市安置單位相關服務實際申請及使用情形，並針對使用服務人數偏低之情形探究其原因。

## 二、教育權利

27. 依據教育部提供之 2020 至 2023 學年度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流向統計資料，高中職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之人數比率，在 30%~33% 之間，遠高於全國畢業生在 3.4%~3.8% 之間的未升學未就業人數比率。在性別差異方面，高中職身心障礙女性應屆畢業生，升學或就業之比率均低於男性，且女性未升學未就業之原因，主要為留置家中、轉介其他就養單位。然而在大專校院部分，身心障礙女性應屆畢業生升學比率 11.9% 雖低於男性 13.4%，但就業比率 50.9% 高於男性 45.6%。NHRC 建議政府關注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流向統計之性別差異，積極瞭解不同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女性學生畢業後之生涯轉銜需求與困難，以協助學生畢業後順利銜接所需勞政及社政資源，從而自立生活。

## 三、就業權利

28. 身心障礙婦女持續面臨低勞動參與、低薪處境，2024 年身心障礙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及薪資，相較於 2019 年雖有提升，惟對照全體國人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仍明顯偏低，且身心障礙婦女受僱者每月經常性薪資仍低於身心障礙男性，亦低於同期全體女性國民。此外，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49 點雖指出 2024 年身心障礙婦女推介就業率較 2019 年增加 5.6%，惟據勞動部提供之

2020 年至 2024 年身心障礙者經推介就業後其待業時間占比、部分工時占比等統計資料顯示，身心障礙婦女待業時間（平均失業週數）、部分工時占比都較一般女性勞工為高，且身心障礙婦女從事部分工時工作的比率又較身心障礙男性為高。又據 2024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顯示，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女性身心障礙非勞動力希望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占比高於男性。NHRC 建議政府依據《CRPD》第 8 號一般性意見第 82 段(p)，採取優惠性差別待遇，透過兼顧就業機會、勞動保障與工作彈性的制度設計，促進身心障礙婦女就業。

29. NHRC 認為，政府雖持續推動職業重建、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等措施，但未就身心障礙婦女各年齡層勞動力參與率之變化情形、及不同年齡層、身心障礙類別婦女退離職場之原因加以分析，各項促進就業措施雖已推動多年，但身心障礙婦女之薪資與勞動力參與率仍未能顯著提升。NHRC 建議勞動部依據《CRPD》第 8 號一般性意見第 37 段，分析不同年齡層及身心障礙類別所面臨的直接和間接職涯發展阻礙，據以就身心障礙婦女就業困境研提有效改善對策。

#### 四、輔具服務

30. NHRC 依據政府統計資料及身心障礙婦女焦點團體座談意見，認為身心障礙婦女在性別暴力及跟蹤騷擾中屬於高度脆弱群體，尤其在身心障礙類別中呈現明顯性別差異，心理社會障礙與肢體障礙婦女特別容易成為受害者，因障礙特質增加求助困難。對於肢體障礙及視覺障礙女性而言，遭遇暴力或騷擾時，亦

易因行動不便，難以迅速離開現場或無法蒐證據以報警。NHRC 建議政府應正視身心障礙婦女於遭遇性別暴力時之求助困境，提供符合不同身心障礙類別婦女需求之防身輔具資源與服務。

31. 根據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53 點，內政部已將身心障礙團體針對研發適用於身心障礙者的防身輔具之相關研究建議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作為後續研發參考，惟經 NHRC 詢問國科會關於防身輔具研發之具體方向與時程規劃，國科會卻函復表示，長期持續支持國內大專院校進行輔助科技之基礎研究，近年在醫學工程學門研究計畫中已累積多件與身心障礙輔助科技相關之具體研究計畫，至於身心障礙防身輔具屬商品化主管機關推動。NHRC 認為，國科會依法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忽略輔具研發主管機關應有之積極規劃作為，僅消極以支持技術研究計畫回應，且視輔具研發為商品化之開發，致政府至今對防身輔具研發未有實質進展。

## 第七條 身心障礙兒童

### 一、兒童在家成長支持措施

32. NHRC 關切，家外安置兒少中有發展遲緩議題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特殊需求兒少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多在寄養家庭及兒少安置機構接受照顧，惟其中約有 15% 者卻安置在非以兒少安置服務為主體之成人機構中（含一般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照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等），其中有 4 成安置長達 5

年以上。成人機構因人力及專業職能或資源不足而易忽視兒少發展、休閒娛樂及受教育等權利，也難以滿足兒少社會適應及同儕互動等需求，且常有需求資源政府支持不足的問題，不符合兒少最佳利益。NHRC 建議政府全面檢視評估現有安置在成人機構的特殊需求兒少受照顧狀況、需求及所獲資源，積極研謀改善對策，以確保特殊需求安置兒少獲得適當的替代性照顧措施，免於遭受不當對待。

33. 衛生福利部雖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落實委託安置評估，透過決策評估機制，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及網絡單位參與，以減少不必要之家外安置，然而 2021 年至 2024 年家外安置兒少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比率從 14.79% 逐年增加至 22.04%；衛生福利部針對家外安置服務，雖已訂有各項查核、監督或評鑑機制，以提升服務成效及品質，惟關於身心障礙兒少於家外安置單位所獲照顧情形，尚未訂有具體評估指標據以查核各項安置服務之提供是否符合身心障礙兒少之個別差異需求。NHRC 建議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探究身心障礙兒少家外安置人數增加的原因，掌握各地方政府落實安置決策評估機制之情形，並應重視身心障礙兒少身心發展之特殊性，建立相關之家外安置服務品質評估指標，以確保身心障礙兒少獲得適當照顧。
34. NHRC 強烈關切近年來多起發生於幼兒園、學校中，成人對於身心障礙兒童不當對待事件。2021 年宜蘭特教學校發生教師午休時間單獨將腦性麻痺學生留

置教室，致癲癇發作無人發現而身亡憾事、2023 年宜蘭某國小附設幼兒園，亦發生代理教師與特教助理員對身心障礙幼童體罰、虐打等不當行為。此類案件除行為人個人違失及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外，亦凸顯學校未能有效發揮團隊合作與督導機制，相關處室亦未落實具體且有效預防機制。NHRC 認為，身心障礙兒童具有多重弱勢交織身分 (Intersectionality)，在人權保障上處於雙重不利處境的地位與挑戰。教育部除應正視並改善特殊教育教師人力長期不足，以及代理教師、助理員專業培訓不足的問題外，亦應要求學校建立完善的合作、通報與督導機制，以因應教學現場身心障礙學生各類突發狀況，杜絕不當管教事件再次發生。

## 二、身心障礙兒童表意權

35. NHRC 肯定政府於 2023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時，將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參與納入法規。但從教育部提供的資料可知，202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與 IEP 達成率國小 87%、國中 92%、高中 92%，惟 NHRC 辦理身心障礙兒少焦點團體座談會議時，亦有身心障礙兒少表示，直到近期才從其他學校學生口中知道可以參與自己的 IEP，學校老師從未詢問過本人。NHRC 認為，學校落實情形不一，教育部應持續宣導、追蹤。
36. 身心障礙兒童向 NHRC 反映，雖然作為身心障礙兒童代表，參與政府辦理的相關會議，但是會議資料內容未以較為淺白的資訊提供，以致對於討論議題不易

理解；此外，部分機關對於身心障礙兒童代表所提的建議，未予以採納或未告知後續處理情形。依據《CRPD》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74、75段，政府應對於身心障礙兒童的決策提供支持，如輔具、友善兒童的資訊、給予協助兒童專業人員相關培訓，讓身心障礙兒童做為權利擁有者，可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參與各種討論。NHRC認為，身心障礙兒童作為代表參與會議，主辦機關應就其需求提供支持措施，尤以會議資料應以貼近身心障礙兒童經驗呈現，以淺顯易懂的語詞，取代艱澀用語或專業名詞。

## 第八條 意識提升

37. NHRC 於 2021 年進行「國人對五大人權公約認知程度調查分析」，包括對於《CRPD》概念、定額進用以及通用設計等進行調查。後續於 2023 進行「國民人權意識民意調查分析」，2024 年進行「國民人權意識民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2023 年與 2024 年皆有超過六成的臺灣民眾認為政府應加強對身心障礙者等群體的重視；並認為在「平等權」及「不受歧視」方面的保障評價相對較低，凸顯政府仍應持續提升國民對身心障礙者的意識與理解。

### 一、對大眾傳播媒體之規範

38. NHRC 關心大眾傳播媒體、新興網路平臺與社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改善狀況。第二次獨立評估意見已提出大眾傳播媒體「三律共管」機制之不足。雖然第三次國家報告提及，政府為消除對身心障礙的刻

板印象，規範大眾傳播媒體避免歧視性報導，社會各界仍持續於各新興網路平臺、社群等有層出不窮對身心障礙的歧視與惡意玩笑，如留下公開留言，認為視覺障礙者出遊是製造問題。多僅靠民眾反應後由帳號擁有者或平臺依其管理原則下架，但網路平臺及社群業者，並未有任何責任，不受法令管轄，未能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如 2024 年有中國籍人士來臺參加網路脫口秀節目，竟發表對身心障礙候選人參與競選活動的歧視言論，但由於相關法律規範欠缺，行為人與網路平臺的歧視言論無法可罰。政府僅能以該中國籍人士申請赴臺的事由與許可目的不符合，廢止其入境許可。

39. 行政院於 2025 年 12 月提出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範各類媒體（包含網際網路及其他媒體）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亦不得誤導閱聽大眾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增訂規範任何人不得以公開言論歧視身心障礙者並訂定罰則。NHRC 建議政府應儘速與立法院溝通並完成修法外，於法令未完成修正前，主管機關仍應採取更積極之行政指導相關措施，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權益。

## 二、障礙意識提升訓練

40. 衛生福利部每年皆持續透過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財（社）團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宣導等活動，提升障礙意識。NHRC 關注補助案件數持續減少，2021 年補助案件數 294 件，逐年減少至 2024

年僅 213 件，且宣導成效僅以受益人次統計，且至今仍未建立評核機制。

## 第九條 可及性／無障礙

41. 行政院 2024 年 5 月 2 日預告《反歧視法》草案，雖明定勞動、教育、文化及通訊傳播等主管機關負有促進無障礙環境平等之積極義務，惟未見交通主管機關，有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將「無障礙環境」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之精神，更不符《CRPD》第 9 條及第 2 號一般性意見對於國家應全面促進無障礙環境之要求。NHRC 建議《反歧視法》草案將交通主管機關列為負有積極義務之法定機關，藉此強化政府在公共運輸領域促進平等之法源基礎。

### 一、建築物及環境

42. 依據第二次國家報告表 9.2 及第三次國家報告表 9.2，2020 年至 2024 年，計有 5 個縣市未每年向內政部申請騎樓整平補助，另有 8 個縣市將近 10 年皆未提出申請或僅提出 1 次申請，部分縣市整平路段甚至未達 5 公里，更存在逾 50 公分高的階差，NHRC 從民間團體代表於座談會提出的意見瞭解到，跌傷事故仍時常發生，並且由於騎樓涉及私人財產，如有住戶不願配合時，僅能整平內側或局部區塊，加上騎樓未配合清空或劃設禁停紅線，經常導致身心障礙者需要繞道或行經馬路。依《CRPD》第 9 條及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精神，公共空間應提供

無障礙的通行，行政院雖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54 條新增第 2 項，明定地方政府應擬定計畫分期改善，惟各縣市執行成效不一，更顯見內政部的補助政策效果有限，欠缺促進地方政府落實的具體督導作為。

43. 有關居家無障礙環境的改善，《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均有提供補助，並因政策目的不同而設有不同補助標準，惟前開二者規定補助項目繁多，攸關自付額比例及不得重複申請之規定。NHRC 建議政府提供補助整合窗口、持續加強資訊宣導。

## 二、交通運輸及道路

44. 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95 點指出，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後，可達成全面無障礙之目標，惟根據交通部公路局 2024 年 12 月統計數據顯示，全臺市區電動公車占比未達 18%，甚至有 7 個縣市未有電動公車，在面臨場站不足、購車與營運成本過高以及電池續航力等難題上，交通部應就根本問題尋求解決，同時完善過渡時期的替代性資源，克服各縣市無障礙公車數比率懸殊的問題，包含無障礙公車數比率不及 5 成者計有 9 個縣市，並且有 8 個縣市比率呈現下降趨勢，其中更有下降逾 10-20% 的情形，而從班次比率觀察，各縣市仍有相當差距，最低為 10%，甚至較 2019 年最低比率 17% 更為低。
45. 依據第三次國家報告表 9.12 及衛生福利部提供之數據，2020 年至 2024 年全國復康巴士車輛總數與

駕駛人數雖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2024 年全國車輛數與人力配置之比例仍為 1:0.84，未能達到交通部曾於 NHRC 辦理之機關座談會中表示之適當比例（1:1.2），並且低於 2016 年及 2017 年比例（1:0.92）；2024 年更有 14 個縣市駕駛人數低於車輛數，較 2019 年（12 個縣市）為多，其中甚至有 2 個縣市駕駛人數比例低於 0.5。衛生福利部雖表示，車輛數係指營運中車輛數以及預備車輛數，而司機人力配置係以營運中車輛數為基準，又當年度剛採購或接受捐贈之車輛，尚無法及時配置司機人力，致有駕駛人數低於車輛數情形。惟此一統計非但無法真實反映實際提供服務的人車資源，且近年來復康巴士的使用需求大幅增長，車輛調度仍供不應求，顯示出政府未能有效配置資源，造成預約困難、趟次限制難以克服以及城鄉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

46. 2020 年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即透過「愛接送－預約式通用計程車」試辦計畫及其延伸計畫，針對通用計程車數量過少、誘因不足之問題，透過補助誘導業者投入服務，然而其研究及成效報告亦明確指出，通用計程車面臨成本高、收入不穩定等困境，並提出短中長期建議，惟交通部遲至 2025 年始修正《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又參考第三次國家報告表 9.10 可知，通用計程車服務推行逾 10 年，全國仍僅有 1,333 輛，並自 2020 年試辦計畫實施起，其總數不升反降，各縣市的營運數更是差距懸殊，且苗栗縣、南投縣及連江縣自 2015 年至 2024 年間均無通用計程車登記，

顯見交通部在政策因應上遲緩落後。

47. 交通部雖於修法時明定地方政府皆須建立預約整合系統，惟「愛接送-預約式通用計程車服務整合平臺」APP 自 2022 年發布至今，仍未列入數位發展部 APP 無障礙檢測通過名單，明顯不利於身心障礙者操作使用，亟待改善。
48. NHRC 關切，交通部與民航局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在空運無障礙服務的監督作為上，許多改善措施仍散見於函釋或會議結論；現行評鑑制度未能涵蓋機場、航空公司及地勤單位，且指標設計流於形式，國內航線缺乏無障礙服務項目，國際航線則將其矮化為性別平等評鑑的子項目；而對於輔具託運、裝卸、以及損壞後的賠償機制亦無規範，導致程序標準不一。臺灣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 年）有關航空運輸的 7 項關鍵績效指標，仍過度側重硬體設施設置，忽視攸關乘客權益的服務流程與服務品質標準。NHRC 建議，行政院應督促相關部會深刻檢討，將服務面的量化指標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 三、資訊可及性

49. 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95 點提及，2024 年通用計程車營運數量已達 1,333 輛。惟查閱「交通部觀光署觀光資訊網」有關「無障礙交通」之頁面，與第三次國家報告表 9.10 相較，該網站明顯欠缺基隆市、雲林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以及金門縣等 6 個縣市的通用計程車乘車資訊，顯示政府機關網站的

無障礙資訊正確性不足且更新緩慢，亟待改善。

50. 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01 點指出，各政府機關已於災防、教育、就業等領域出版易讀版本，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近用權，然而以「CRPD 資訊網」登載的全國易讀出版品為例，中央部會及各縣市發展不均，計有 4 個縣市未有相關出版品，且各式主題的出版數量差距懸殊，例如文化觀光類 57 項、醫療健康類 31 項，而教育及勞動類均僅有 8 項。NHRC 建議政府檢視各領域易讀出版情形，對於同一主題的易讀版，除應避免遺漏重要資訊外，並應與時俱進、滾動式修正。

#### 四、金融服務

51. 數位發展部雖已發布「行動版應用程式無障礙開發指引」，但 NHRC 認為行動支付 APP 無障礙設計的改善比率仍偏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的業務資訊與金融友善服務辦理情形，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止，我國共有 9 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20 家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含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 32 家信用卡發卡機構，其中已參考數位發展部指引改善無障礙設計者，僅占總家數 19%，改善比率顯然偏低。NHRC 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督導金融機構，持續改善例如按鍵定位、語音播報模式等無障礙設計，以落實普惠金融。

#### 五、KIOSK（互動式資訊服務站/多媒體事務機）

52. 現行 KIOSK 的設置普遍存在物理空間不足、欠缺

無障礙設計以及諮詢管道等問題，經向經濟部瞭解，該部已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布國家標準 CNS16220「互動式自助服務裝置（包括自動銀行機）之無障礙設計」，制定重點包含設計要求、使用者空間、輸入／控制裝置等項，惟依《標準法》第 4 條規定，國家標準原則上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且依 CNS16220 附錄 A 之備考文字，「無障礙設計之考量事項」並非 CNS16220 之必備部分，均削弱法律對於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之拘束力；而針對 KIOSK 之主管機關、相關無障礙設計及推動期程仍無具體規範。NHRC 建議政府參考《CRPD 人權指標》9.19，儘速完備法制以加強法律強制力，並應確保新設備具備通用設計。

## 第十條 生命權

53. 法務部表示現行死刑政策為「減少使用死刑」及「審慎執行死刑」，該部所設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自 2017 年重啟僅召開過 7 次會議；且近年僅辦理「死刑替代方案可行性研究」及「2024 年死刑存廢問題民意調查」作為政策參考，均顯示具體推動作為不足，與國際人權公約所要求的「逐步廢除死刑」目標顯有落差，未符合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7 點 a，NHRC 呼籲法務部應參考《CRPD 人權指標》10.10 及 10.11，主動推動社會對話、教育及替代方案之規劃，並設立明確的政策時程與目標。

54. 法務部 114 年 4 月 16 日發布修正《執行死刑規

則》第 3 條規定，對於「受刑能力欠缺」之情形並無明文規範，缺乏明確的啟動審查或暫緩執行的法規依據與程序。NHRC 建議法務部應明文賦予執行檢察官於發現收容人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受刑能力有所欠缺之情形時，應即報請法務部再行審核並暫緩執行。法務部並應參考《CRPD 人權指標》10.17、10.18、10.19 及 10.29，以評估法令執行對於身心障礙者生命權的影響。

### 第十一條 風險情境及人道緊急情況

55. NHRC 肯定政府在 2025 年 9 月 21 日發布《臺灣全民安全指引》，針對地震、海嘯、颱風、土石流等自然災害提出應對準則，以及面對軍事攻擊時的防衛策略，然而《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尚未轉譯為易讀版本。NHRC 建議政府將《CRPD 人權指標》11.2 納入考量，在風險情境及人道緊急情況之服務的規劃與提供中，確保預防與準備、救援、復原、重建與協調等各階段的環境、溝通、資訊與服務無障礙。
56. 內政部消防署發布的「臺灣地區天然災害損失統計表」，有關「人員傷亡」及「搶救災民人數」並沒有身心障礙者的統計數據。內政部回復 NHRC 表示，原始通報資料並未包含受災者之身心障礙者身分註記，故現有數據無法提供相關統計。NHRC 建議政府將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109、110 點及《CRPD 人權指標》11.23 納入考量，以瞭解身心障礙者等不利處境群體，因天然災害而死亡、失蹤以及受影響之情形。

57. 依據交通部提供之「2024 年大眾運輸工具逃生演練辦理情形」資料顯示，22 個縣市，雖然有 13 個縣市政府訂有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教育訓練或模擬演練，但有 9 個縣市政府回復「無資料」。NHRC 建議政府加強大眾運輸工具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演練，確保社會大眾及身心障礙者的生命安全。
58. 面對極端氣候威脅，臺灣遭受颱風、暴雨、土石流等自然災害的影響日益嚴重。NHRC 建議政府將《2015-2030 年仙台減災綱領》及《CRPD 人權指標》11.6 納入考量，確保身心障礙者等不利處境群體，在風險情境及人道緊急情況下的人身安全。

## 第十二條 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

59. 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28 點表示，「監護宣告制度…，係採支持性決策精神，符合 CRPD 揭示尊重個人之權利、意願及選擇之意旨」。NHRC 重申，監護宣告以心智能力否定其法律能力，不符合《CRPD》第 12 條要求。
60. 綜觀司法院於第二次國家報告表 12.1，與第三次國家報告表 12.1 彙整之數據，2016 年至 2024 年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件數呈現大幅增加的趨勢，從 2016 年 6,036 件，持續增加至 2024 年 14,744 件。NHRC 關切政府未依據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3 點 a，發展支持性決策相關措施，建議政府將《CRPD 人權指標》12.1、12.2 及 12.3 納入考量，促使支持性決策取代目前的監護制度。

### 第十三條 近用司法

61. NHRC 肯定司法院於 2024 年 9 月發布之「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又法務部檢察署、調查局以及廉政署之偵查或調查程序，亦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建議法務部援引司法院「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加以落實。另建議納入《CRPD 人權指標》13.15 及 13.16，以評估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的落實情形。
62. 考量強制執行（如法院拍賣房屋）、行政執行（如拆除違章建築）程序對於人民居住權、財產權等影響極大，惟相關支持協助措施如書狀送達、通譯、輔具等並未包含在「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內。NHRC 建議就身心障礙者生活上常見的司法程序一併納入適時修訂。
63. 因應國民法官制度第 2 階段上路，NHRC 建議司法院徵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之意見，重新檢視司法院於 2024 年 9 月發布之「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第四章第三節「身心障礙者擔任國民法官的司法協助」各項內容並予以修訂；另擇要納入 2026 年 1 月發布之「法院辦理國民法官行政業務參考手冊」，以利全國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業務，確實落實《CRPD》第 13 條意旨。

### 第十四條 人身安全及自由

64. 2022 年政府修正《刑法》、《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法律，內容包括增訂判決前的暫行安置制度。暫行安置具

有拘束人身自由的色彩，在案件偵查及審判期間執行，實則類似羈押，但卻無法折抵刑期，也不能適用《刑事補償法》。NHRC 在 2024 年發布《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專案報告指出，暫行安置著重社會安全防備，違反《CRPD》第 12、14 條等國際人權公約規定，嚴重侵犯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

65. 回應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34 點，《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之 1 規定，暫行安置必須符合「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之虞」、「並有緊急必要」等要件。然而 NHRC 從相關的裁判書中發現，暫行安置處分的案件以竊盜、傷害、恐嚇等輕罪居多，與「重大犯行」並沒有高度相關。此外，「犯罪嫌疑重大」要件，指的是犯罪嫌疑重大，而不是指犯下重大的罪，因此竊盜等法定刑不高的各類犯罪，也有可能包含在內，並不符合比例原則。
66. NHRC 在 2024 年發布《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專案報告指出，精神醫療專家表示思覺失調症者遭遇急性期，只要接受治療，通常能在 2 個月內緩解症狀。然而，暫行安置期間最長累計 5 年，已有實際案例出現，暫行安置限制人身自由的時間比判決量刑期間更長。NHRC 認為，暫行安置一再延長，已失去急性期醫療照護的目的，輕罪犯行與暫行安置期限不符比例原則，過度拘束人身自由。NHRC 建議政府將《CRPD 人權指標》

14.1 及 14.4 納入考量，重新檢視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不得有直接或間接允許因實際或被認知為身心障礙的理由，而以任何形式剝奪自由的法律規定。

67. 2022 年政府修正《刑法》第 87 條，取消監護處分 5 年上限時間，在 5 年以下的監護處分到期前，如果檢察官認為有延長的必要，可以向法院聲請延長許可，第 1 次延長期間 3 年以下，之後延長每次為 1 年以下的「5+3+1xN」制度。NHRC 重申，修改後的監護處分延長次數未設限制，可能長期拘束人身自由，甚至可能無限期延長，而且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已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人身自由保障、第 14 條公正法院原則與《CRPD》意旨。
68. 根據 2022 年 NHRC 委託研究報告，2005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間，共有 1,367 件監護處分裁判確定案件，以竊盜罪最多（占總數 41.4%），其次為公共危險罪（13.3%）、殺人罪（12.5%）、搶奪強盜罪（6.8%）、傷害罪（6.4%）。2022 年監護處分新制上路後，NHRC 從相關的裁判書中也發現，監護處分的案件罪行以竊盜、傷害、恐嚇等輕罪居多，可見監護處分及暫行安置處分案件，皆以輕罪占較大比率，導致監禁與被控罪行不相稱。NHRC 認為，對於情節輕微的犯罪連結監護處分，不符比例原則，呼籲政府不應將延長監護處分當作是防止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再犯的社會安全機制，應該以人權的角度檢討監護處分相關規定。此外，長

期的監護處分將不利心理社會障礙者復歸社會。

69. 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32 點雖然表示，監護處分執行方式採取多元化處遇，包含在拘束人身自由的機構內執行與以非拘束人身自由之機構外的處遇方式。然而參照第三次國家報告表 12.4，監護處分仍以《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司法精神醫院、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方式執行占絕大多數，顯見處遇模式不夠多元。NHRC 建議政府要進一步瞭解多元處遇處所遭遇的困境，完善各種多元處遇管道，才有辦法安排合適的處遇方式。
70. 現行監護處分的判決與暫行安置的裁定，雖然採法律保留原則，但決定權僅在於法官。NHRC 建議應採用更加嚴謹的方式，導入專家參審制度，由醫療專家、病權團體代表等提供專業意見，審慎的決定監護處分的處遇方式、監護的期間以及是否有延長監護處分必要，才能完備對當事人的保障。
71. 回應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54 點，2022 年《精神衛生法》修正已明定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共同擬訂出院準備計畫及提供相關協助。NHRC 呼籲政府參照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71 點 b，確保每位入住精神醫療機構的人，從入院的第一天起，都有個別化的出院計畫，並建議政府針對出院準備計畫的具體內容提出指引，例如社區治療、社區支持及轉介或轉銜服務、門診、居家照護、復健、關懷訪視支持等。

## 第十五條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

72. 《醫療法》第 79 條規定，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時，如果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特殊疾病罹患者健康權益的試驗，則接受試驗者得不限於有意思能力的成年人，限制行為能力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試驗。NHRC 重申，《醫療法》第 79 條規定違反《CRPD》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建議政府將《CRPD 人權指標》15/17.6 及 15/17.14 納入考量，立法保護並禁止未取得身心障礙者自願知情同意的情況下，接受實驗性或測試不足的醫學實驗；保護身心障礙者免於在未取得其自願知情同意之情況下參與醫學實驗。
73. 《監獄行刑法》明定監獄應保障身心障礙收容人在監獄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有關矯正機關提供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之情形，法務部矯正署回復 NHRC 表示，「現行合理調整多係由各矯正機關主動提供或依個案需求即時辦理，目前尚未有具體統計數據」。由於身心障礙者在提出合理調整的請求後，責任承擔方應與身心障礙者進行對話，且無論是否同意調整，均應作成書面紀錄。然法務部矯正署 2021 年 4 月修正公布的《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參考指引》，並無相關規範。NHRC 建議法務部矯正署將《CRPD》第 6 號一般性意見及《CRPD 人權指標》第 5 條要素指標「合理調整之提供」與 15/17.11、15/17.21 納入考量，於身心障礙收容

人提出合理調整請求後，進行對話協商程序並作成書面紀錄，且蒐集相關統計資料。

## 第十六條 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

74. 回應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71 點與表 16.1，2020 年至 2024 年各類保護通報案件，包括家庭暴力事件、性侵害事件、兒少保護事件，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的比率，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家庭暴力事件由 8%增加為 9.4%，性侵害事件由 7.8%增加為 10.9%，兒少保護事件由 8.7%增加為 11.9%）。相關數據也顯示，即使在 COVID-19 疫情過後，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的比率也沒有下降。NHRC 呼籲政府將《CRPD 人權指標》16.3 納入考量，制定國家計畫／政策以防範、辨別及打擊暴力、虐待和一切形式之剝削。
75. 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40 點表示，全臺共設置 48 處庇護處所，已有 37 處透過改善相關設施設備，逐步改善庇護處所無障礙環境。NHRC 建議政府將《CRPD 人權指標》16.14 納入考量，提供給暴力被害人的庇護處所，包括物理環境及通訊方面，應符合無障礙規範。
76. 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79 點表示，針對長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機構，衛生福利部已建立定期評鑑及每年 1 至 2 次無預警查核等機制。然而，2022 年至今仍發生多起身心障礙者在機構內遭到不當對待的憾事。例如臺南某私立長照機構的照顧服務員與護理師，為賺

取流量及金錢利益，竟透過網路平臺直播對多位高齡身心障礙者性侵害的過程；以及 2022 年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在半年內發生多起身心障礙兒童遭到教保員暴力虐待的案件，顯示身心障礙機構管理仍存在諸多弊端。NHRC 呼籲政府將《CRPD 人權指標》16.8 納入考量，針對服務身心障礙者的所有機構進行監督與查核，確保身心障礙者之人身安全與基本尊嚴。

77. 依據內政部發布的內政統計通報，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滿 2 周年，跟蹤騷擾的行為態樣以「通訊騷擾」最多（23.76%），其次是「盯梢尾隨」（21.77%）。由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2 條規定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包括社政、衛生、教育、勞動及法務。NHRC 建議政府將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納入共同防制機制。
78. 內政統計通報中有關跟蹤騷擾的統計資料，雖然有區分性別、年齡，但並沒有區分身心障礙類別。NHRC 建議政府將《CRPD 人權指標》16.31 納入考量，亦應有身心障礙相關統計分析。

## 第十七條 保障人身完整性

79. 現行《優生保健法》名稱及內容均對身心障礙者構成歧視，違反《CRPD》規定，衛生福利部雖然已於 2022 年 1 月預告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將法案名稱修正為《生育保健法》，然而截至 2026 年 3 月，尚未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迄今

仍未完成修法。

80.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81 點 b 指出，對身心障礙者進行非以治療為目的之絕育手術和人工流產，必須在本人自主且知情同意的前提下進行，不得由第三方代理同意。《優生保健法》第 9 條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現行規定否定身心障礙者法律能力以及身體自主權，然而衛生福利部 2022 年預告的《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第 9 條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之人，依其意願實施結紮手術時，應得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同意。倘若身心障礙者有意願實施結紮手術，但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不同意時，仍阻礙身心障礙者的身體自主權。NHRC 建議政府將《CRPD 人權指標》15/17.5 及 15/17.13 納入考量，肯認任何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享有對醫療行為表示自願知情同意的權利；以及尊重身心障礙者生育權。

## 第十八條 遷徙自由及國籍

81. NHRC 肯定政府已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規定，將「精神疾病」等文字內容部分刪除，並已於 2024 年 3 月施行，至 2024 年底止，並未有因患精神疾病者而被禁止入境之身心障礙者。NHRC 建議政府，應參考《CRPD》人權指標 18.5，確保法律不得有任何條款以身心障礙為由限制遷徙自由、取得國籍和身分證明文件，或限制移民享有相關服務的權利。

## 第十九條 自立生活及社區融合

### 一、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82. NHRC 指出，現行失能障礙者服務輸送體系由長期照顧服務之居家服務、以及自立生活個人助理等兩套系統依照各自評估表單與程序分別提供，致身心障礙者需個別申請個人助理服務及長照居家服務，惟因總體服務時數有限、服務內容切割零碎、以及未能因應個案失能程度變動致需求變化等情形予以彈性調整等因素，致仍不足以滿足障礙者需求，已違反 CRPD 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合的精神。且現行個人助理與居家服務的內容及界限模糊，造成個人助理服務內容與居家個人照顧項目重疊。NHRC 建議政府檢視個人助理在照顧體系中的角色與功能，明確服務定位，並積極研議長照居家服務以及自立生活個人助理服務兩系統間的整合銜接，以提供障礙者連續性的照顧與社會參與所需支持服務。
83. 衛生福利部雖已要求各縣市政府確實依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結果，並盤點各項福利服務及人力資源，再透過專業團隊審查機制，據以核定個人助理服務時數，惟有關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服務，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69、70、71 條，再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作業規定，作為執行之依據。針對服務提供標準，中央未訂有統一規範，各縣市評估標準不一、服務內容不一，甚而逕

行限縮服務範圍，且核定過程透明度不足，致損害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權利之情事。行政院於 2025 年 12 月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自立生活增列為專項條文，明確規範地方政府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時，應結合各項支持服務資源，且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及社會參與所需人力，得由個人助理協助。此外，服務流程納入專業團隊審查、身心障礙者陳述意見機制，並擬於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中，明定專業團隊運作機制、審查流程、服務內容及相關書表等，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遵循，NHRC 將持續關注主管機關後續推動修法情形。

84. 2020 年至 2024 年個人助理服務核定時數使用率介於 50%至 58%間，據衛生福利部調查，身心障礙者獲核後卻未使用服務的原因，其一有因個人助理時間無法配合而無法充分使用服務；另有 8%的申請者認為核定時數遠低於需求時數，衛生福利部稱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係依照障礙者意願及需求，由社工人員及同儕支持員協助障礙者擬定自立生活計畫，並依計畫提供相關資源及服務，協助障礙者達成自立生活，每案均為個別化，亦無服務時數上限之限制，然實際上卻有因個人助理服務量能不足致出現核定使用率較低或時數不敷使用之情形。NHRC 關切受少子化與人口老化影響，工作年齡人口呈遞減趨勢對於個人助理服務人力之影響。NHRC 建議政府應持續蒐集及分析個人

助理服務使用者之障礙類別、性別、年齡，以及申請與使用情形(含各縣市政府核定情形)等相關資料，據以掌握服務供需差異情形，並審慎評估勞動力減少之趨勢對服務供給面的衝擊，包括人力缺口與核定時數受限等問題，據以研擬因應對策，以確保身心障礙者於社區中獲得適當支持。

85. 衛生福利部自 2018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試辦計畫」，惟迄今僅有臺北市、彰化縣、屏東縣等 3 縣市設立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衛生福利部表示，因各縣市政府公有房舍場地尋覓不易，又部分縣市政府配合社會住宅規劃，故興建進度較難掌握，該部已於布建計畫編列相關開辦費及房屋租金等獎助經費，鼓勵各縣市政府儘速成立中心，規劃至 2028 年底由現階段 3 處擴充到 25 處。NHRC 建議政府除場地尋覓問題外，另應考量區域之差異性，評估各縣市是否有足夠的經營團體與承載量能，以適切布建資源。

## 二、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

86. NHRC 於 2024 年發布《如何解決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者支持體系問題》專案報告，關切具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社區自立生活資源尚未完整布建，提出下列現況問題：

- (1) 政府於 2023 年底完成機構與社區據點嚴重情緒行為障礙者之人數初篩，但針對社區內具嚴重情緒行為之潛在個案，現階段採取連結身心障礙證明換發 5 年 1 次的需求評估進行初篩，仍難採取

更積極方式進行調查，尚未能明確掌握社區內具嚴重情緒行為障礙者之人數，以致無法精準盤點及布建資源。

- (2) 專業人力培訓是建置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支持體系的重要支柱，為提供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多元且全面之行為支持，尚需多元專業人力（如音樂、藝術、園藝、體適能等）加入，惟針對各領域專業人員嚴重情緒行為輔導服務專業知能之培力及訓練，政府尚未能整合跨部會資源，針對教育養成至職業培訓進行系統化的規劃，僅由各縣市政府視需求提供培訓課程，致各專業領域人力未必具備面對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的技巧與策略。
  - (3) 現行各地方政府辦理之嚴重情緒行為支持中心之收、結案標準不同，以及人數差異過大，且此等中介機構服務模式協助個案回歸家庭或社區之成效仍有待評估。
87. 衛生福利部於 2020 年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協助現行使用全日型住宿機構服務的服務使用者轉銜到社區生活，惟計畫促使機構住民回歸社區生活成效有限，2021 年至 2024 年共 139 名身心障礙者參與，其中僅 35 名成功回歸社區式服務，計畫執行過程遇有身心障礙者因障礙特質無法適應情境轉換而強烈抗拒、於照顧及健康安全上需較高支持、家屬有安全擔憂或照顧壓力、手足不支持，或是擔心身心障礙者在社區無法獲得長期支持，因年邁或需求改變，

後續需機構式照顧時，無法再回到機構或機構無空缺等，致未能轉銜至社區式服務，顯見社區式服務資源仍不足以支持不同障礙類別身心障礙者於社區居住及自立生活。NHRC 建議主管機關宜正視障礙者家長對障礙者自立生活的觀念、現行計畫執行之困境，深入瞭解不同障礙類別需求者之差異，以分析並規劃居住於機構之身心障礙者轉出機構所需之相關配套措施。

88.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建議國家制定去機構化策略，並制定有時限的計畫，惟衛生福利部對於推動去機構化，仍未能發展具期程目標的具體計畫，衛生福利部雖核定「第 2 期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2021 年—2024 年)」，協力各地方政府投入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並規劃以每年成長服務涵蓋率 2% 為目標，然截至 2024 年亦僅能新增可服務量能 5,486 人，進度緩慢。NHRC 認為，政府既已透過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協助各地方政府布建社區式照顧服務，建議就去機構化，著手規劃具體策略、逐步發展具規劃期程目標的具體計畫與相關配套措施。

## 第二十條 個人行動能力

### 一、輔具補助及服務

89. 政府於 2022 年 10 月修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並於 2023 年 1 月施行。NHRC 對於政府因應輔具市場變更，增加輔具補助項目，調

高部分項目補助金額及輔具最低使用年限予以肯定。惟「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仍以醫療鑑定的障礙程度作為輔具補助的基準，如電動輪椅，補助對象限於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或多重障礙者，未將個人參與活動之限制、環境障礙納入考量。NHRC 認為，輔具補助制度應考量身心障礙者的可及性之需求，以促進其日常生活行動能力與社會參與權利。

90.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87 點 a 已指出，輔具的補助結構不足以支付實際費用，身心障礙者難以負擔費用，惟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輔具補助仍以資源有限為由，維持每人每 2 年度補助 4 項為原則，未以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為優先考量。

## 二、輔具開發研究及國家標準

91. NHRC 關心人工智慧 (AI) 未來在輔具方面的應用。OHCHR 在 2024 年 2 月發表聲明，提及 AI 的迅速發展，將對身心障礙者開啟新的契機，尤其是在輔助科技方面，將使身心障礙者的日常生活更為便利，促成更多的社會參與。OHCHR 於 2025 年 1 月發布《身心障礙者權利與數位技術和設備、包括輔助技術》(A/HRC/58/33) 指出，AI 可改善無障礙環境，有助於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因為 AI 技術可將產品多種功能整合到單一數位裝置中，例如智慧輪椅可用眼動追蹤避開障礙物並導航、視覺障礙者手杖整合音訊和觸覺回饋，提供行動安全性。NHRC 認為，政府應積極鼓勵

產業運用 AI 研發科技輔具，促進身心障礙者平等地參與社會。

## 第二十一條 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

### 一、臺灣手語推廣及通譯服務

92. 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27 點提及，地方政府均已依法設置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且手語翻譯員、同步聽打員之人數，以及服務提供時數，每年度皆持續成長。惟依據表 21.1 及表 21.2 各地方政府提供之數據，NHRC 認為手語翻譯、同步聽打服務存在明顯的城鄉差異。在專業人力方面，相較於臺北市有多達 40 位手語翻譯員，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金門縣等 5 個縣市的手語翻譯員都不足 10 人，連江縣更是至今都沒有手語翻譯員，導致連江縣在 2024 年完全沒有提供手語翻譯與同步聽打服務，嚴重影響居住於離島地區的聽覺或語言障礙者的基本權利。
93.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90 點 b 建議確保政府機關與公眾的所有溝通方式，都有視訊通話及手語翻譯功能。然而政府自 2023 年起推動手語視訊轉譯服務 (VRS) 先導計畫，卻未要求政府機關率先使用 VRS 服務。NHRC 呼籲政府建置的各類諮詢服務與緊急求助專線，應儘速提供 VRS 服務，以確保聽覺或語言障礙者獲取資訊與使用服務的權利。

## 二、無障礙格式（含網頁）

9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2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前開規定於 2011 年即有規範，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的網站應通過無障礙檢測並取得無障礙標章，惟歷經多年推動，依據數位發展部資料，2023 至 2024 年抽測政府機關網站數計有 2,452 件，通過無障礙標章之網站數為 2,027 件，通過率 82.67%，足見政府機關之網站仍未全面達到無障礙，更難以要求私部門的網站亦須符合無障礙規範。NHRC 認為法規既已明文規範並施行多年，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與監督，確保政府機關網站全面符合無障礙標準。智慧型手機已是身心障礙者重要獲取資訊來源之工具（尤其是視覺障礙者），政府雖已對政府機關網站進行無障礙檢測，惟行動化應用軟體（APP）並未包含於檢測範圍。經 NHRC 函詢數位發展部，其回復目前尚未針對各機關 APP 進行抽測，無統計資料可提供，惟該部於 2024 年 8 月發布《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將推廣政府機關 APP 通過無障礙抽測，NHRC 將持續關注落實情形。
95.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網站截至 2025 年 2 月仍未取得無障礙標章，NHRC 認為，機場為國家門戶及出入境旅客必經之地，卻未落實數位平權建置無障

礙網站，讓身心障礙旅客處於資訊不對等的情形下，主管機關應有更積極督導作為。桃園機場公司表示，該公司共有 2 個網站，另一個公司網站已取得無障礙標章，但「機場旅客網」因考量網站動畫功能，從未申請無障礙標章；主管機關交通部則回復 NHRC 將督導其改善，桃園機場網站預計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無障礙標章。

## 第二十二條 尊重隱私

96. NHRC 關切，當民眾具有受監護處分及心理社會障礙雙重身分時，健康資訊及病歷資料等個人隱私與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內政部警政署與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協尋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與《精神衛生法》雙重身分之受監護處分人查處及發布訊息訂定相關指引，保障心理社會障礙者之隱私。
97. 經 NHRC 瞭解，衛生福利部「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下稱優化計畫）」的資料並未以個案管理資料庫形式保存，而是依據《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由各縣市衛生局的專責人員管理。惟該條規定僅為概括性規定，且性質上屬於行政命令，而《精神衛生法》第 48 條第 1 項係屬衛生福利部為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並協助病人於社區平等生活之法定業務事項，並未就其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明確授權；又依衛生福利部提供之 2021 年至 2024 年統計數據，經網絡單位轉介之疑似精神病人合計 4,893 人，其中未收案為 2,286 人，其相關資料

皆因保存年限未屆，尚未辦理銷毀作業。NHRC 函請衛生福利部改善事項，包括刪除非屬精神病人之個案資料，針對當事人請求刪除、停止利用及限制利用等事項予以規範，以及檢討各縣市衛生局以公文管理方式保存資料之做法。衛生福利部回復，已於 2026 年優化計畫申請作業須知，明定資料分級銷毀之規範及完備個資事後控制權與知情同意機制。

98. NHRC 認為，即便為追求公益，仍應尊重當事人對個資保護之實質權利，並提供適當且具體之保護措施，而健保資料庫之法律授權不夠明確、相關資訊安全與資料是否符合執行法定職務之最小必要原則等，均缺乏足夠之檢驗機制，縱行政機關以相關命令降低隱私外洩之風險，但法制架構不足、隱私保障有限之情形，完全禁止個資當事人享有退出權，違反比例原則。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雖以《精神衛生法》第 89 條做為法源依據，並訂有系統使用規範，惟參照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宣告違憲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9 條可知，二者立法文字相似，其資料庫儲存、處理等重要事項欠缺明確規定，恐與法律保留原則有所扞格，亦未能落實《CRPD》對於身心障礙者個資隱私權之保障。NHRC 建議衛生福利部提升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之法源位階，確保法律明確授權，並就查詢權限、登載期限、解除登載機制以及當事人請求刪除、停止利用及限制利用等管理措施予以規範。

99. 生成式 AI 發展日新月異，NHRC 針對 AI 所涉人權議題，特別是身心障礙者隱私權益如何具體落實保障感到質疑。政府目前開發或應用 AI 技術，相關計畫往往在接近完成或已經完成後才對外公布，又開發程序是否顧及身心障礙者之隱私權亦無從得知，顯示政府於規劃與執行過程中缺乏透明度及監督機制。
100. NHRC 建議政府在蒐集、使用個人資料，尤其用於 AI 訓練時，應落實當事人知情同意原則。應於 AI 模型發展時，即確認數據資料收集、使用與演算法建立與訓練等過程均重視程序與手段之正當性，此應包括清楚揭示資料蒐集目的、處理方式及可能用途，當用途超出原始目的範圍時，更應以事前明確同意為原則，於各階段提供當事人可理解的資訊，賦予當事人退出或刪除個人資料之權利，以符合《CRPD》人權指標 22.4 揭示對身心障礙者個人資料機密性之規範與保障。

### **第二十三條 尊重居家及家庭**

101. NHRC 關切政府提供之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應將障礙者之個別差異與需求納入考量，建議政府參考《CRPD 人權指標》23.22、23.23，蒐整及分析不同性別、年齡、類別之身心障礙者使用婚姻與生育輔導服務之服務類型與困難，並據以研擬改善對策，以確保各項支持服務及教育切合實際需求。

## 第二十四條 教育

### 一、融合教育

102. NHRC 於 2025 年 12 月發布《校園師對生暴力資料蒐整及數據研究分析專案報告》，提到身心障礙學生受限於認知能力、社會互動、溝通能力等，往往不易辨識他人惡意霸凌行為時，此類不利處境群體學生容易成為易受傷害群體。NHRC 辦理身心障礙兒少焦點團體座談會議時，部分身心障礙學生表示有被同學嘲弄或排擠之情形，並一致認為導師的態度，會形塑同學們的友善或敵對的態度。另從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提供數據亦發現，2020 年至 2024 年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案件中，被行為人為身心障礙學生的案件數從 22 件上升至 51 件。NHRC 認為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障礙特質易處於隱性風險群體，需教育工作者及學校主動營造安全、友善的班級環境，且導師的班級經營模式與態度對學生之同儕互動具有關鍵影響。
103. NHRC 關注身心障礙學生在融合教育現場師生衝突的情形。2024 年發生高中代課教師因未掌握班內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而於課堂間發生師生衝突之事件，影片於網路流傳引發社會討論。NHRC 認為除提供相關支持措施外，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及早自師資培育階段進行整體規劃，強化普通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提供特殊教育課程修習機制，惟教育部回應，必修課程規範仍須尊重各校自主權，目前較難執行。

104. 依據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UNESCO）於《確保教育融合性和公平性的指南》指出，促進融合教育很重要的一環是與利害關係人建立夥伴關係，尤以家庭的參與至關重要，教育部表示目前透過「獎助民間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要點」，獎勵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與支持性活動，並補助地方政府、學校辦理研習進行宣導，惟教育部訂定的 2023 至 2027 學年度特殊教育中程計畫，仍未見家長參與之角色，顯見欠缺整體規劃，NHRC 認為融合教育的推動有賴家長支持與參與，教育部應儘速研擬相關計畫，建立與家長對話及合作之機制，促進融合教育的推動。
105.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在教育現場最大的困難是對於評量標準、形式等合理調整做法，許多教師仍認有違公平性，誤解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評量調整是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權」，惟《CRPD》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5(a)(b)(c)段已說明，合理調整不應與「優惠性差別待遇」混淆，調整的合理性是指與身心障礙者有相關性、切合性及有效性；而優惠性差別待遇則是提供身心障礙者比他人更優惠的待遇，第一線教育人員對於合理調整概念仍有賴主管機關提升知能。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於 2025 年 12 月公布《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提供合理調整參考指引》，2026 年起進行相關專業人力培養及擇定學校試行，NHRC 持續關注後續推動情形。

106. NHRC 持續關注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中途離校及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休退學情形。2020 年至 2024 年，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年中途離校人數，占身心障礙學生全體人數平均 2.57%，高於非身心障礙學生中途離校率（1.71%），顯示身心障礙學生從國民教育階段轉銜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適應困難的比率較非身心障礙學生高；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休退學率 2021 年自 2023 年亦逐漸成長，休學率分別為 8.56%、9.55%、9.76%，退學率為 1.93%、3%、3.28%，惟教育部對於離校原因尚未進行更準確的研究分析，NHRC 認為，政府應參據《CRPD 人權指標》24.27，正視此一現象，提出改善作為。

## 二、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107. NHRC 在座談會議接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團體反映，高中職或大學教育階段取得教材報讀檔的困難。NHRC 於 2023 年曾函詢教育部，該部表示 2023 年先以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先行試辦錄製語音檔，現已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視障及學習障礙學生需求製作。惟身心障礙團體表示，有聲教科書僅提供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之學生因學科多樣化並無取得有聲教科書，大學教育階段學生亦同。NHRC 認為，身心障礙學生有與其他人平等接受教育之權利，教育部應制定規範將印刷教材轉換為無障礙/可及性教材，並與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共商瞭解實際情形。

108. 依據《CRPD》第 4 號一般性意見，沒有可及性/

無障礙的建築環境，身心障礙者就無法有效享有接受融合教育的權利。NHRC 關注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未掌握各學校無障礙建置情形、對於司令臺、棟距之間移動等校園空間的無障礙，未有具體規範，以及校園中如電燈開關、洗手臺、馬桶座、門把手高度、樓梯扶手寬度等，均以成人尺寸建置，不利於國小、國中學童使用。教育部雖已於 2024 年底與各縣市完成全國學校無障礙設施盤點，惟總合格率為 61%，其中「室內活動場所出入口」合格率最低，僅 20%，顯示校園無障礙建置仍有極大改善空間。另教育部曾於 2024 年研擬《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設計指引手冊》，惟截至 2026 年 3 月底仍未公布。

## 第二十五條 健康

### 一、就醫環境無障礙與資訊可及性

109. 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68 點提及，至 2024 年全國已有 372 家衛生所通過衛生所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服務認證。該認證須主動申請，分為書面審查與實地查核。惟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服務認證並非依據《CRPD》的精神促進無障礙，對硬體設施改善遠低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CRPD》要求，難謂對身心障礙者健康權提供合理保障。
110. 根據 2025 年衛生福利部函復資料，全國西醫、中醫及牙醫診所共計 24,131 間，衛生福利部為鼓勵診所建置友善就醫環境，於 2021 年、2023 年

共計獎勵 1,789 家診所進行改善，然僅佔全國西醫、中醫及牙醫診所 7.41%。NHRC 再次建議政府，應參照《CRPD》人權指標 25.4，將無障礙就醫環境視為政策目標而非獎勵制度，訂定明確階段性目標及具體改善期程，以符合《CRPD》無障礙之意旨。

## 二、平等納保權利

111. NHRC 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資料，2019 年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僅 0.2 張保單，相較平均每位國人有 2.56 張保單差異甚大；2024 年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有 0.29 張保單，平均每位國人有 2.62 張有效保單。顯見身心障礙者投保率，仍遠低於國人平均。
112. 根據第三次國家報告表 25.5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回復資料，2023 年與 2024 年身心障礙者未承保原因的「非體況因素」為 12,738 件與 14,526 件。其中因「核保程序未完成」為多，兩年依次為 9,061 件、10,864 件。而身心障礙者主動停止核保程序或未能補全要保文件依序占 32.78%與 36%，與第二次國家報告提供資料相比，比率持續攀升。NHRC 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確實了解身心障礙要保人「主動」停止核保程序之原因。
113. 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2020 年至 2024 年「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受理與身

心障礙者相關申訴暨申訴評議案件統計逐年增加，申訴與申請評議案件數量自 2020 年共計 23 件，增加至 2024 年 173 件。NHRC 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確實了解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收受身心障礙者申訴及申請評議案件樣態分析與處理情形，以落實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投保權益。

114. 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79 點提及，收容人同樣為全民健保保險對象，身心障礙收容人如有醫療需求，可就近於矯正機關內的門診就醫。然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2024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健康主流化政策評估研究」報告指出，矯正機關內醫療資源雖有增加，但收容人的健康促進、感染管控、心理衛生、長期照護等，仍待加強。另外，矯正機關醫事人力長期不足，法務部矯正署曾表達矯正機關醫事人力比目標為 100：1，以 2024 年矯正機關容額 6 萬 552 人計算，應具備 600 位醫事人力，目前配置 205 位，僅為 34.2%。NHRC 建議法務部矯正署持續提升矯正機關內醫事人力，以提供身心障礙收容人足夠之醫療照護。
115. 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80 點提及，收容人經地方政府衛生局認定為特殊困難情形，可以在矯正機關進行鑑定。根據法務部矯正署提供數據，於 2023 年至 2024 年，身心障礙收容人屆期需重新鑑定者，共有 194 人，其中約 15.46%未能在監所內完成。收容人於收容期間逐漸退化需要申請初次身心障礙鑑定者，共有 173 人，其中約 23.70%

未能在監所內完成。NHRC 建議法務部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簡化相關行政流程，協助身心障礙收容人在矯正機關內完成身心障礙鑑定作業，以保障其法律權益。

## 第二十六條 適應訓練及復健

116. 根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2021 年有 7.85% 需要復健治療的身心障礙者，並無定期接受復健治療；相較 2016 年 6.56% 顯著增加，有待衛生福利部深入了解原因，以謀求對策改善身心障礙者復建情形。
117. NHRC 於 2024 年 8 月發布「如何解決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者支持體系問題」專案報告指出，目前於社區內之嚴重情緒行為障礙者因需要較多人力協助與支持，往往由家長自行照顧，因此隱藏於社區中的嚴重情緒行為障礙者人數仍未知，致未能擬定適當服務政策。政府應更積極調查，儘速蒐整完整數據，方有助於資源布建。
118. 衛生福利部面對身心障礙人口逐漸增加、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服務量能不足、家庭照顧者支持不夠，及因應《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法後新增之應辦事項等問題及挑戰。NHRC 建議政府依據《CRPD》人權指標 26.2，制定國家身心障礙策略，積極協調跨部會、地方政府等共同參與，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全面性、跨部門且易於取得之可負擔適應訓練及復建服務，包括同儕支持。

## 第二十七條 工作及就業

### 一、職業訓練及就業支持

- 119.政府為了鼓勵公務人員自我覺察並舒緩身心壓力，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針對公務人員新增每年有 3 天的「身心調適假」。身心調適假以小時計算而且不用證明文件，服務機關不得拒絕或給予不利處分。身心調適假僅適用於公務人員，並沒有納入一般勞工。由於許多心理社會障礙者經常需要定期回診就醫，但有心理社會障礙者在 NHRC 辦理的焦點團體訪談表示，雇主通常不會輕易同意請假，導致難以兼顧工作與醫療需求。NHRC 建議政府審慎研議，擴大身心調適假的適用對象，以利心理社會障礙者可以穩定就醫與就業。
- 120.視覺障礙者於 NHRC 辦理的焦點團體反映，剛被僱用時需要在電腦系統填報資料，由於視覺障礙必須透過語音系統報讀，花費較多時間，然而系統操作有時間限制，因此難以在時限內完成，甚至因此遭受主管責難。顯見相關系統並沒有考慮視覺障礙者的需求，未有「延長時間」的彈性設計，且主管亦欠缺障礙意識，凸顯視覺障礙者在工作職場面臨許多不利處境。
- 121.現行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係以在職場穩定就業 3 個月即視為成功就業，並予以結案，未考量心理社會障礙者因症狀起伏、人際互動等因素，影響工作穩定。NHRC 建議政府將《CRPD

人權指標》27.3 納入考量，採用國家策略，推動涵蓋身心障礙者的職業訓練，以利心理社會障礙者可以穩定就業。

122.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原因，予以歧視。根據陽光基金會 2024 年發布的調查，有超過半數的燒傷與顏面損傷者，在求職過程中曾遇到不友善的面試經驗。NHRC 建議政府提高人權意識，將《CRPD》第 8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納入考量，消除健全主義偏見，以促進並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有意義工作及就業機會。

123. 《公務人員任用法》於 2013 年修法，已刪除「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的歧視規定，然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仍規定，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不得為教育人員，教育部表示已研議修正相關條文內容，但尚未完成修正。NHRC 建議政府將《CRPD》第 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段及《CRPD 人權指標》27.2 納入考量，於所有法律或規範，不得有直接或間接以身心障礙為由限制就業的條文，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的工作權利。

## 二、定額進用制度等協助措施

124. NHRC 肯定勞動部於 2023 年 2 月發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6 條第 2 款解釋令，針對該條文所稱「無正當理由」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訂定一致性認定原則，作為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執法參考依據，並自 2023 年 5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2 年期間裁罰案件 31 件，然而根據勞動部提供的資料，有部分義務單位受到裁罰後仍未改善，而受第 2 次、第 3 次裁罰。NHRC 建議政府將《CRPD》第 8 號一般性意見第 41、42、82 段及《CRPD 人權指標》27.13 納入考量，確保優惠性差別待遇得以落實，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的合法就業機會。

125. 依據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302 點及表 27.10，2024 年 12 月定額進用義務機關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達 9 萬 2,763 人，與法定進用人數 6 萬 2,973 人相較，實際進用比率超額 147.31%（公立單位 120.56%、私立單位 164.05%）。NHRC 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的進用義務單位門檻及比率在 2007 年 7 月修正後，截至 2026 年 3 月已有 18 年未調整。NHRC 建議政府依《CRPD》第 8 號一般性意見，檢討定額進用制度有關進用門檻與比率，並且進一步檢討定額進用制度的實施成效，以增加身心障礙者在公、私部門的就業機會，並確保身心障礙者於融合職場獲得有意義的工作及就業。

## **第二十八條 適足之生活水準及社會保障**

126. 政府於 2018 年修法，納入《CRPD》第 28 條精神，讓身心障礙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於符合法定條件規範下自願退休，自 2020 年至 2024 年，以

身心障礙條件申請退休人數計有 156 人，NHRC 對此予以肯定。惟勞工保險體系為多數身心障礙者退休後的經濟安全保障，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餘命基礎研究》報告，2011 年顯示身心障礙者平均餘命為 66.6 歲，非身心障礙者為 77 歲，兩者餘命差距為 10.4 歲，而重度身心障礙者與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分別提早老化 7.5 歲、7.7 歲，顯示身心障礙者平均餘命較非身心障礙者短，又有提早老化之現象。勞動部迄今仍認為《勞工保險條例》已有失能給付機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亦採個人帳戶制並允許提前請領，且勞工退保後尚可自願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等，認現行制度已具備因應機制，無須再行修正《勞工保險條例》。NHRC 重申，政府在身心障礙工作者經濟安全保障的制度設計上，仍應符合《CRPD》第 28 條之意旨，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適足的生活水準及社會保障。

## 第二十九條 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

127. 政府在 2023 年 6 月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刪除對於受監護宣告者選舉權的限制。然而《公民投票法》第 7 條仍規定，受監護宣告者，不能享有公民投票權。NHRC 建議政府將《CRPD 人權指標》29.1 及 29.2 納入考量，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的權利。

128. 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312 點表示，政府錄製有聲選舉公報，提供視覺障礙及學習障礙者使用。然而針對心智障礙者，政府僅編製「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並沒有提供易讀版本的選舉公報，導致心智障礙者難以獲取更為重要的候選人以及政黨政見等選舉資訊。NHRC 建議政府參考 2026 年 1 月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特別報告員 Heba Hagrass 關於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生活的報告 (A/HRC/61/46)，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有意義且平等參與政治生活。
129. 回應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315 點，NHRC 對於近年投票所符合無障礙規定的比率有所提升，表示肯定。然而在 2024 年的選舉，尚有 6.42% 的投票所沒有符合無障礙規定。此外，NHRC 接獲民眾申訴，2024 年的選舉，有選務人員沒有依據「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協助措施」的規定，協助身心障礙者投票。NHRC 建議政府將《CRPD 人權指標》29.3 納入考量，於投票環境及投票程序符合無障礙標準並提供合理調整。
130.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雖然已增列身心障礙選舉人可以選擇家屬以外之人陪同行使選舉權的規定，選務人員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本人的意思，協助或代為圈選選票。然而 2025 年 7 月辦理的選舉，有身心障礙者在社群媒體發文表示，原本想由家屬代為圈投，被選務人員拒絕，而改由選務人員代為圈選選票，但選務人員卻不小心蓋錯選票。NHRC 建

議政府將《CRPD 人權指標》29.6 納入考量，確保身心障礙者的投票權，以及身心障礙者在自由意志表達受到完全尊重的情況下，由其選擇之人提供協助的權利；另外還應確保在投票程序提供合理調整的義務。

### 第三十條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

131. NHRC 關切，阿里山林業鐵路「福森號」、「栩悅號」及臺鐵「鳴日號」等觀光列車，在規劃階段即系統性地排除無障礙設施，縱然設計過程中，相關基本設計審查會、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以及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均提出明確建議，仍未邀集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社政主管機關研商，並以「改造舊車」為由規避現行規範，反映出交通部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在事前審查與事後監督上的嚴重失能。NHRC 建議政府參考《CRPD 人權指標》9.7，制定國家無障礙行動計畫，並加強中央和地方層級的監督機制並建立裁罰制度，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

132. 文化空間的可近性，不僅是物理空間的完善，更是基本人權的保障實踐，NHRC 觀察到部分展出單位於參觀事項中，即載明「展場設置於老舊空間，並無電梯及無障礙設施」，展覽網站亦未登載無障礙參展資訊，顯示主辦單位在規劃之初，即未將身心障礙者納入觀展對象，而試圖以公告方式規避《CRPD》第 30 條規定。NHRC 建議政

府應加強監督藝文展覽主辦單位落實無障礙措施，以確保不同身心障礙類別的觀眾均能平等參與文化活動。

133. 依據衛生福利部「各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情形調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共計 16 類之場域中，有 8 類並未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且各縣市在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之遊戲設施涵蓋率上亦有懸殊差距，涵蓋率在 20% 以下者，計有 14 個縣市，其中更有 6 個縣市完全未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顯見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平等參加遊戲的權益未受充足保障。

### 第三十一條 統計及資料蒐集

134. NHRC 認為關於身心障礙者的經濟、社會、教育和健康狀況的全面分組人口資料仍未完整建置，仍未符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110 點 a。例如 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警察機關受(處)理跟蹤騷擾法案件被害人及加害人概況，均未有身心障礙類別統計；與身心障礙有關的政府公務調查與統計，對於性別與身心障礙類別的交叉統計與分析仍顯不足。NHRC 建議政府參考《CRPD 人權指標》31.1、31.2，建立完整的身心障礙交叉分類統計資料，以掌握身心障礙者的差異性處境與需求，據以制定對應政策。
135. NHRC 關切與身心障礙照護與支持服務相關之資料分散於長期照顧、身心障礙福利、教育及醫

療等不同系統，缺乏整合性分析機制。NHRC 建議政府參考 OHCHR 於 2025 年 12 月發布之《身心障礙照護與支持系統：國家評估工具》（Disability Care and Support Systems: Country Assessment Tool），運用相關指標與評分標準，全面評估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與支持服務政策是否符合《CRPD》，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

### 第三十二條 國際合作

136.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112 點 b 建議國家支持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與其他國家類似的團體進行合作。第三次國家報告雖指出政府持續透過經費補助，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及活動。NHRC 建議政府除提供經費支持外，參考《CRPD 人權指標》第 32 條要素指標，將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於國際參與及合作過程之能力建構納入考量，支持發展有效參與國際所需的能力、知識及技能。

### 第三十三條 國家執行及監督

137. 政府在 2014 年 8 月通過《CRPD 施行法》，將《CRPD》國內法化，並自 2014 年 12 月施行。截至 2026 年 3 月，《CRPD 施行法》已施行 11 年，考量臺灣已進行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且在 2020 年 8 月成立國家人權機構。

NHRC 建議政府參照結論性意見，修正《CRPD 施行法》，將國家身心障礙策略及獨立監督機制等內容納入《CRPD 施行法》。

138.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0 點指出，臺灣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僅觸及少部分身心障礙者權利。NHRC 建議政府在擬訂下階段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制定國家身心障礙策略，並將身心障礙主流化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與國家身心障礙策略。
139. 回應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351 點，行政院在 2023 年函頒「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優先擇定「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適足居住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社會保障權」等 6 個權利項目，建立人權指標，並表示訂定子指標時，已參考 CRPD 人權指標。NHRC 認為政府僅針對 6 個優先權利項目建立人權指標，並無法全面涵蓋《CRPD》整體內容，建議政府依據 OHCHR 於 2024 年 9 月發布的《CRPD 人權指標》建立身心障礙人權指標，以利國家推動《CRPD》，作為行動與政策措施的指引。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三次國家 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編 著：國家人權委員會

地 址：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

電 話：(02)2341-3183

網 址：<https://nhrc.cy.gov.tw>



2026年3月24日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77次委員會議

決議通過